


103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請詳閱簡章以免權益受損※

提醒您!

填寫報名表時，英文姓名一定要和護照相同，若無填寫將由承辦單位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主辦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

1. 本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及相關訊息，如有需要，請自行至網站 (<http://skill.tcte.edu.tw>或 <http://www.labor.gov.tw>)查詢或下載。
2.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報檢人完成報名手續（寄出報名表，以交郵當日之戳記為準）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等。請報檢人斟酌個人情形審慎思慮後報檢。
3. 年度內全國技能檢定各梯次均受理甲、乙級之「免試術科者」，報名參加學科測試。
4. 第三梯次一般職類乙級，除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會計事務-資訊 3 職類學科測試時間為上午 10:00~11:40 外，其餘各乙級職類學科測試時間為下午 2:00~3:40，請參閱 P. 14。
5. **本年度除團體報名、特定對象、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及電鍍 3 職類報檢人限通信報名外，餘不分職類、級別均可採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無論採何種報名方式，報檢人須先完成繳費手續（報名費用另加 25 元寄准考證郵資），請連同報名表（需黏貼繳費收據正本）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宅配或包裹方式(寄件管道包括郵局、各大超商等)寄至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5 號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收件日期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期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6. 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可不購買簡章暨報名書表，應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其報名流程請詳閱 P. 6，注意事項如下：
 - (1) 各該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請自行至網站<http://www.labor.gov.tw/> 熱門主題/技能檢定規範查閱。
 - (2)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務必下載列印報名書表，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繳款證明寄件，未於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者，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3) 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者：
 - ① 網路報名資料係直接與技能檢定資訊系統進行勾稽查核，當查無報檢人資料時，若為身分證資料異動者，請檢附戶籍謄本資料向原辦理單位申請更正；若查無報檢人術科成績時，請檢附成績單影本向原辦理單位查詢與更正；若未能於報名期限前完成更正者，請改採通信報名，以免影響權益。
 - ② 寄送報名表正副表時，得免附成績單。
 - (4) 網路報名時均須上傳最近二年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電子檔(不得使用生活照)。
7. 報檢人未依規定期限繳費、未檢附繳費收據正本或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寄送報名表者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不予受理。
8. **報檢資格證明文件，均繳交影本(不驗正本)。辦理單位並得視實際審查需要通知報檢人補繳其他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紀錄..等。**持職業訓練結訓證書報檢者，請務必檢附結訓證書及課程與時數資料影本。
9. 勞工安全管理、勞工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等 7 職類，若不確定是否符合報檢資格，可於報名前申請資格預審，請參閱 P. 63。
10. 特定對象補助請依最新公告辦理。符合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放棄該次補助，不得事後申請**（請參閱 P. 39~44 及 P. 79~82）。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免繳費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有關特定對象補助次數，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 (<http://www.labor.gov.tw/>資訊查詢/特定對象補助查詢作業系統)查詢。
11. 報名時學、術科均需同時報名，不論學科成績是否通過均可參加術科測試。
12. 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之說明如下(詳閱 P. 37)：
 - (1) 學科或術科成績及格，其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者請檢附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影本需記載分數或及格文字），報名時不用檢附資格證件。

- (2)報檢人必須先符合報檢職類資格後，始得於報名時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提出申請免試術科。
- (3)報檢人於報檢時未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者，則視同一般報檢人。
- (4)報檢人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有異動者（如居留證換為身分證或身分證編號不雅），請於報檢時檢附戶籍謄本以茲佐證。
- 13.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學科成績保留取消，但已取得學科成績保留者，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詳閱 P. 37）。
- 14.報檢時檢附 103 年度同職類同級別不及格成績單者，報名時得免附報檢資格證件。
- 15.同一梯次之同一職類、級別及項目（職類代號 5 碼相同者）不得重複報名。
- 16.同一梯次不同職類、不同級別或不同項目技能檢定可同時報名，若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相同時，報檢人僅能擇一職類、級別或項目應檢，另一職類或級別列為缺考，**報名費用不退費。**
- 17.前後梯次均有辦理之職類，前一梯次術科成績尚未公佈，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本梯次；凡完成報名手續且繳交費用者，報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18.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實際測試地點以准考證通知地點為準。**
- 19.大陸地區人民（大陸配偶、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及專案許可取得長期居留證者除外）不得申請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事項請參閱 P. 38。
- 20.所有職類學科測試試題全部為 80 題選擇題，作答注意事項請參閱 P. 45-48。
- 21.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方式，甲、乙級採單選題、複選題，丙級採單選題，相關修正規定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最新公告為主。
- 22.每梯次學科測試完畢翌日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 (<http://www.labor.gov.tw>) 公告學科試題與標準答案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試題。
- 23.參加學科或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測試得使用之計算器，限使用本簡章規定之型號，請參閱 P. 48、P. 93~94，未符合規定者，測試成績扣 20 分，並不得繼續使用。
- 24.參加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時，應檢人於測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者成績扣 20 分。
- 25.因應應檢人個人繪圖習慣需求之製圖設備不同，自 103 年度起「建築物室內設計」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全面改採應檢人自備簡便式製圖板或整組平行儀製圖桌（術科測試單位不提供），且均不得超過各測試崗位範圍，即不得占用左右製圖桌間距各 60 公分之通道，詳細自備工具相關規定將於 103 年度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公告周知。
- 26.應檢人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單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27.工業電子、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工程泵（幫浦）類檢修、工業配線、變電設備裝修等計 6 個職類，全國檢定不開辦，由應檢人自行斟酌即測即評及發證辦理之時間、地點與職類報檢，請參閱 P. 28。
- 28.簡章內容（含報檢資格）與報名表件若有異動，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最新公告為主。
- 29.報檢人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其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作為本會辦理技能檢定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30.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49 條規定，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刑事責任者，將移送檢察機關。
- 31.本簡章主辦單位機關名稱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名稱，本簡章仍然有效。

目 錄

壹、103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梯次重點行事曆	1
貳、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2
參、相關服務資訊	3
肆、常見問題速查表	4
伍、報名方式及繳費流程圖	5
陸、報名表填寫說明	7
柒、簡章販售及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11
捌、測試當天時間說明	14
玖、報名費用說明	14
壹拾、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	15
壹拾壹、其他技術士技能檢定	28
壹拾貳、報檢資格	29
壹拾參、檢定方式	45
壹拾肆、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作答注意事項	46
壹拾伍、試題疑義及成績評定	49
壹拾陸、合格發證	49
壹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50

壹、103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梯次重點行事曆

內容		梯次別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簡章及報名書表 發售期間		102/12/31(二) 至 103/01/16(四)	103/04/29(二) 至 103/05/15(四)	103/08/26(二) 至 103/09/11(四)
報名日期 ^{註二}	團體報名 個別報名	103/01/07(二) 至 103/01/16(四)	103/05/06(二) 至 103/05/15(四)	103/09/02(二) 至 103/09/11(四)
准考證寄送日期 ^{註三}		103/02/20(四)	103/06/17(二)	103/10/14(二)
網站公告試場位置 ^{註四}		103/03/20(四)	103/07/17(四)	103/11/06(四)
學科測試日期		103/03/23(日)	103/07/20(日)	103/11/09(日)
學科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103/03/24(一) 至 103/03/30(日)	103/07/21(一) 至 103/07/27(日)	103/11/10(一) 至 103/11/16(日)
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成績網路公告日期		103/04/18(五)	103/08/15(五)	103/12/05(五)
學科成績單寄送日期		103/04/22(二)	103/08/19(二)	103/12/09(二)

註：

- 一、年度內全國技能檢定各梯次均受理甲、乙級之「免試術科者」，報名參加學科測試。
- 二、本年度除團體報名、特定對象、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及電鍍3職類報檢人限通信報名外，餘不分職類、級別均可採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無論採何種報名方式，報檢人應將完成繳費之繳費單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連同報名表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宅配或包裹方式(寄件管道包括郵局、各大超商等)寄至全國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收件日期並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期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其責任由報檢人自負。
- 三、按摩職類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地點為準，學術科測試同一天舉行，准考證(含測試日期)另行寄送通知。
- 四、考前三日於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網站(<http://skill.tcte.edu.tw>)公告學科測試(含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考區之試場位置。
- 五、術科測試地點可至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首頁\資訊查詢\成績查詢(<http://www.labor.gov.tw>)查詢。

貳、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一、報名表購買(報名表販售期間)

- (一)少量購買：於販售期間至全國之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 超商購買。
- (二)大量或少量購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技能檢定服務中心、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各縣市簡章販售點(販售期間可電洽 05-5360800 詢問或逕至網站查詢，網址 <http://skill.tcte.edu.tw>) 或洽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二、報名資料準備

- (一)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並貼妥身分證影本及二年內一寸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張(不得使用生活照)，字跡勿潦草，所留資料必須正確，以免造成資料建檔錯誤；若報檢人填寫或委託他人填寫之資料不實，而造成個人權益損失者，請自行負責。
- (二)報名所需資格證件請詳閱簡章內容，並檢附所需資格證件影本，另申請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者，請檢附三年內學科或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影本需記載分數或及格文字)，不須檢附資格證件。
- (三)身心障礙、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須提供協助者、符合口唸試題申請資格者(限定職類)、特定對象及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另填申請表；報名時未檢附申請表者，不得事後申請。

三、郵寄報名表件

報檢人可就下列方式擇一報名：

(一)團體報名：

1. 15 人以上得採團體報名，採團體報名者，每份團體報名清冊(附件 30, P. 89)限報名同一考區，報檢人報名表書寫之考區名稱若與團報清冊上之考區不一致時，請使用個別報名方式報名，否則將逕行安排於清冊上之考區應檢，報檢人不得有異議。
2. 請報檢人詳細填寫報名書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影本統一繳交團體承辦人，正副表之團體報名欄位請蓋團體章，由團體承辦人確認報檢人數與總報名費用後，於各梯次報名受理期間，將團報清冊、劃撥收據及所有報檢人報名表件統一彙寄至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為便利團體承辦人辦理報名作業，報名前可至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網站(<http://skill.tcte.edu.tw>)之『團體報名單位報名前登錄系統』登錄報檢人各職類/級別/免試別之報檢人數，由系統自動核算經費並列印郵政劃撥特戶存款單與團報清冊。

(二)個別報名：

1. 通信報名：請報檢人詳細填寫報名書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影本，於劃撥報名費用後，檢附收據正本，連同報名資格證件一起寄出。
2. 網路報名：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正表與副表)及繳費單，進行繳費程序，並將完成繳費之繳費單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連同報名表及資格證件影本一起寄出，網路報名流程請參閱 P. 6。

四、資格審查不符者：報檢人如須補繳報名費用或相關證明文件，承辦單位將以電話或簡訊或 E-mail 或書面擇一通知，並視為完成通知。報檢人未收到通知之原因，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致補件逾期者，逕予退件，報檢人不得異議。報檢人應確保所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以備承辦單位通知。資格審查不符(含申請免繳費)者，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件(含影本)由承辦單位備查不退回，本年度結束後逕行銷毀。

五、繳納報名費及核發准考證(請參考 P. 13)

- (一)團體報名：報名費請以團體為單位一筆先行繳納，資格審查通過後，准考證統一寄送團體承辦人，成績單及術科通知單個別寄送。
- (二)個別報名：請確認報考職類級別並先行繳費，資格審查通過後，依通信地址寄送准考證。

※未於規定期限繳納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六、前後梯次均有辦理之職類，前一梯次術科成績尚未公佈，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本梯次；凡完成報名手續且繳交費用者，報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參、相關服務資訊

全國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試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5 號

網址：<http://skill.tcte.edu.tw>

免費諮詢專線：0800-360-800

E-mail：skill@mail.tcte.edu.tw

服務項目：受理報檢全國報檢資格諮詢、學術科報名及學科測試

傳真專線：05-5379009

服務電話：05-5360800轉

技檢職類諮詢 990~999

簡章洽購 315

繳費收據補發 995

報檢人資料變更 995

准考證補發 315

(或自行於網站<http://skill.tcte.edu.tw> / 列印准予考試證明，即可視同准考證)

全國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網址：<http://www.labor.gov.tw>

電話語音成績查詢：04-22598800

全國技能檢定服務專線 04-22599545

特定對象補助諮詢服務專線 04-22500707

報檢資格疑義傳真電話：04-22521967

書面諮詢：請至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 <http://www.labor.gov.tw> / 民意信箱 填寫

服務項目：受理報檢資格諮詢、全國術科測試及發證試務工作

服務電話：04-22595700轉

全國檢定 303、333、351

特定對象補助 101、113、120、122、127、128

即測即評學科與即測即評及發證 113、120、122、127、128

學術科成績單合併發證 357

補發成績單 301

技術士證請領 451~454

技術士證補證、換證 411

懸掛式證照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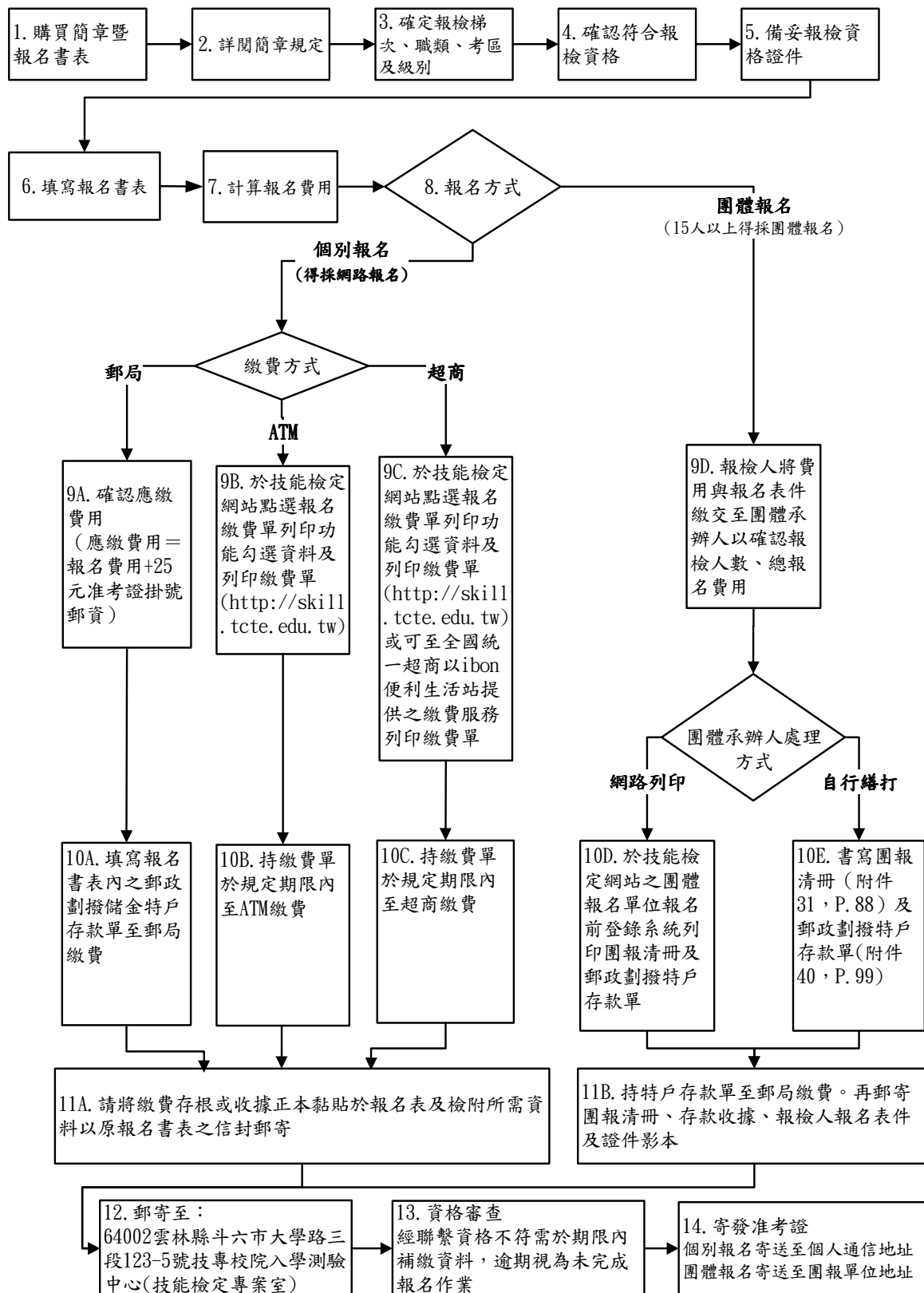
丙(單一)級參考資料購買 456

肆、常見問題速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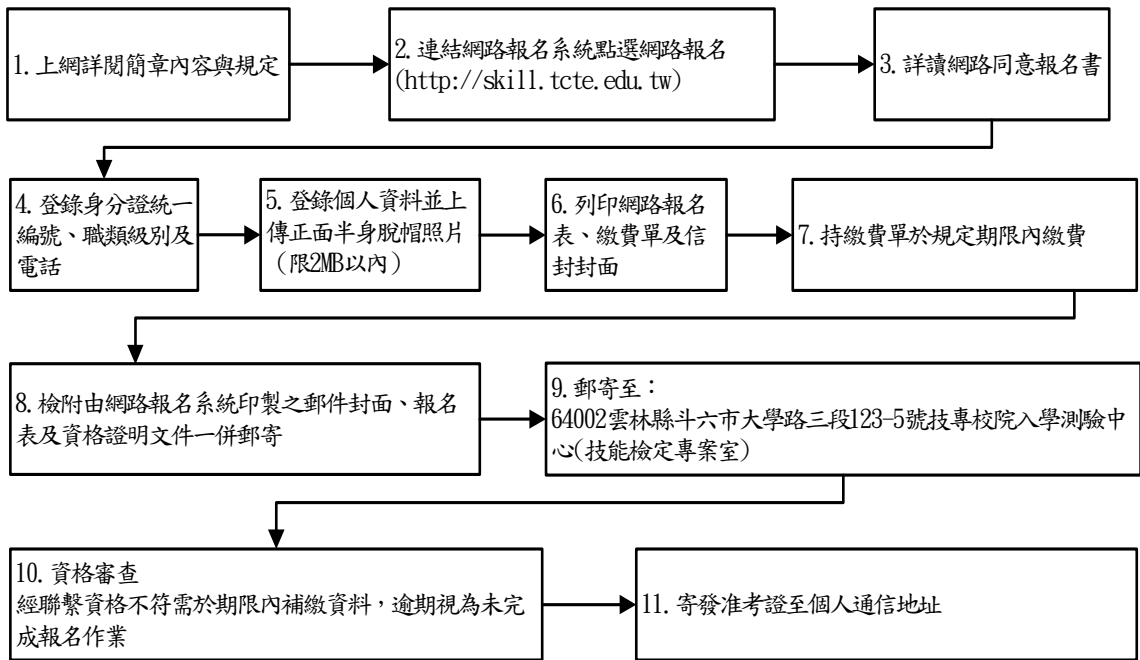
報名作業	1. 報名方式及繳費流程圖	第 5~6 頁
	2. 報名表填寫說明及參考範例	第 7~10 頁
	3. 身心障礙、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者協助說明	第 7 頁、第 66 頁
	4. 測試當天時間說明	第 14 頁
	5. 第一梯次檢定職類	第 15~18 頁
	6. 第二梯次檢定職類	第 19~21 頁
	7. 第三梯次檢定職類	第 22~27 頁
	8. 其他技術士技能檢定	第 28 頁
	9. 丙級、單一級報檢資格	第 29~31 頁
	10. 乙級報檢資格	第 32~34 頁
	11. 甲級報檢資格	第 34 頁
	12. 勞安衛等 5 職類報名資格	第 35~36 頁
	13. 學歷與工作經歷證明	第 37~38 頁、第 92 頁
	14. 外籍人士報檢資格、大陸地區配偶及外籍配偶	第 38 頁
	15. 特定對象申請免繳費	第 39~45 頁、第 79~82 頁
	16. 應檢時應帶之證件、文具及計算器使用規定	第 45~48 頁、第 93~94 頁
常用表單	17. 附件 8 報檢資格疑義申請表	第 62 頁
	18. 附件 9 報檢資格預審申請表	第 63 頁
	19. 附件 10 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第 64~65 頁
	20. 附件 11 身心障礙、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者協助申請表	第 66 頁
	21. 附件 12 外籍及大陸配偶丙(單一)級國語口唸試題協助申請表	第 67 頁
	22. 附件 13 資深人員丙(單一)級國、台語口唸試題協助申請表	第 68 頁
	23. 附件 14 中餐烹調(資深廚師)丙級國、台語口唸試題協助申請表	第 69 頁
	24. 附件 15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術科勾選表	第 70 頁
	25. 附件 16 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術科勾選表	第 70 頁
	26. 附件 17 一般手工電鍍術科勾選表	第 71 頁
	27. 附件 18 氬氣鎢極電鍍術科勾選表	第 72 頁
	28. 附件 19 半自動電鍍術科勾選表	第 73 頁
	29. 附件 20 會計事務-資訊術科勾選表	第 74 頁
	30. 附件 21 印前製程術科勾選表	第 75 頁
	31. 附件 22 網版製版印刷乙級術科勾選表	第 75 頁
	32. 附件 23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術科勾選表	第 76 頁
各項申請作業	33. 附件 24 合併發證申請表及流程	第 77~78 頁
	34. 附件 26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及附件	第 79~82 頁
	35. 附件 27 本會職業訓練局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第 83~86 頁
	36. 附件 28 技術士證換、補發審核申請書	第 87 頁
	37. 附件 29 技術士證書(懸掛式)審核申請書	第 88 頁
	38. 附件 30 團體報名清冊	第 89 頁
	39. 附件 31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溢繳報名費之退費申請表	第 90 頁
	40. 附件 32 重大偶突發事件學術科測試退費申請表	第 91 頁
	41. 附件 33 報檢人學歷證明書/工作證明書	第 92 頁
	42. 附件 34 技術士技能檢定電子計算器機型一覽表	第 93~94 頁
	43. 附件 35 各項申請作業郵寄用地址條	第 95 頁
	44. 附件 36 資料變更申請單	第 96 頁
	45. 附件 37 學、術科成績複查申請單	第 97~98 頁
	46. 附件 38 准考證補發、報名費收據補發、成績單補發申請單	第 99 頁
	47. 附件 39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專用郵局繳費單	第 100 頁
參考資料	48. 附件 1~附件 4 勞安衛等 5 職類學分對照表	第 52~54 頁
	49. 附件 5 全國技能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測試項目對照表	第 55~57 頁
	50. 附件 6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對照表	第 58~59 頁
	51. 附件 7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測試項目對照表	第 60~61 頁

伍、報名方式及繳費流程圖（採網路報名者請參閱 P. 6 報名流程）

（一）一般報名流程及報名方式：



(二)網路報名流程(不含團體報名、特定對象、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及電銲3職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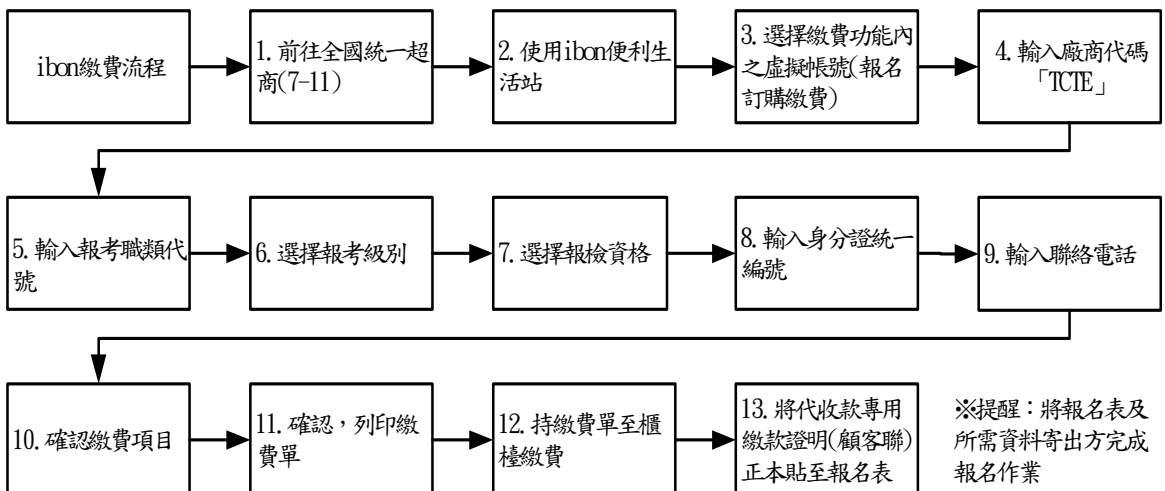


備註：

1. 網路報名截止期限為報名最後一日下午 5 時，系統將於當日下午 5 時關閉，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檢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檢權益。
2. 完成網路報名，未於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者，則網路報名視為無效，另報檢之相關資料經完成繳費、下載報名表寄遞後，不得要求更改，若網路報名資料與所寄送之下載報名表資料不符時，以所寄送報名表書面資料為準。

(三) 統一超商 ibon 便利生活站繳費流程

除可用簡章所附郵政劃撥特戶繳款單於郵局繳費及於技能檢定網站列印繳費單於超商繳費外，另可於各梯次報名期間使用 ibon 繳費方式，其操作流程如下：



陸、報名表填寫說明

報名表包含正表及副表，正表為報檢資格審查及學科測試用，副表為術科測試及發證用，所有報檢人正副表均需填寫，並不得以非本年度或自行影印之報名表報檢。

一、報檢人基本資料各欄(請務必填寫)

- (一) 中文姓名：依國民身分證上所登記姓名以正楷填寫，若報檢人所繳驗之證件與身分證姓名不一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佐證。
- (二) 英文姓名：報檢人請以端正字體書寫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或查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http://www.boca.gov.tw>申辦護照項下之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參考)
- (三) 職類代號、職類名稱、職類項目：請參閱簡章「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填寫，職類代號、職類名稱及職類項目資料欄位有塗改，報檢人應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 (四) 身分證統一編號：依身分證統一編號由左至右依序填寫(外籍人士填寫統一證號)，若所繳驗之資格文件上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身分證不一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佐證。
- (五) 出生年月日：依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 (六) 聯絡方式：請填寫公司、住宅、行動電話、E-mail(使用e管家服務者請必填，並請填寫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留有行動電話及E-mail資料者，將轉知權益相關訊息)。
- (七) 通信地址：准考證、退補件通知、學術科成績單，依此地址寄送(郵遞區號務必填寫)。
- (八) 戶籍地址：請填寫戶籍地址以便日後必要時聯絡。
- (九) 學歷：請勾選最高學歷(僅作資料統計用)。
- (十) 身分別：報檢人請依個人身分類別勾選。
- (十一) 身心障礙、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需協助者：報檢人因身心障礙、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報名時繳驗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發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證明影本提出申請，並填寫「身心障礙、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者協助申請表(P.66)」，以免權益受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證明，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20分鐘，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20。另按摩職類因報檢資格均為身心障礙者，其術科試題命製時，已考慮此因素，故術科測試時間依試題規定辦理。)
- (十二) 申請免繳費者：
 1. 特定對象(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中低收入戶及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者)。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
 3. 報檢人於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提出申請書(附件26, P. 79~82或附件27-1、27-2, P. 83~86)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受理報名單位辦理免繳費申請，報名時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詳細內容或申請表可至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http://www.labor.gov.tw>)下載，洽詢電話04-22500707或04-22595700轉 122。
- (十三) 報名表務必完整詳實填寫，並須檢查檢附之證件是否齊全，確定無誤報檢人應

於報檢人簽章處簽名，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檢人自行負責；為避免影響個人自身權益，職類代號、職類名稱及職類項目欄位資料有塗改請報檢人簽名或蓋章。

(十四)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基本資料各欄變更，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資料變更申請單(P. 96)提出申請，以免權益受損。

二、報檢資格欄

(一)申請免試學科/申請免試術科：100、101、102、103年度參加同職類同級別且學科或術科成績及格者，須檢附及格成績單申請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符合參加技能/技藝競賽免術規定者，可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申請免試術科(但必須先符合該職類之報檢資格)，必須在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檢具證明，否則視同放棄。

(二)報檢職類資格勾選項目：請依勾選項目繳驗所需資格證件影本。

三、其他資料欄

(一)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反面)：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黏貼1份，請務必貼足2份。

(二)照片欄：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正、副表共2張二年內一寸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不得黏貼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另技術士證照片，將依報檢人所繳交照片掃描列印，若因所繳交照片瑕疵影響掃描品質，請自行負責。且為避免掉落情形，照片請貼實並於背面書寫中文姓名、報檢考區、報檢職類。

(三)團體報名使用欄：採團體報名之單位須在本欄位中加蓋團體單位章並填寫相關資料。

(四)術科郵寄用地紙條：術科單位寄送術科測試通知用，除免試術科或學、術科同日測試者免填，其餘皆需填寫。報名後如欲變更術科測試通知單收件地址，請主動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以免影響應檢權益。

四、特殊報檢資格職類

(一)甲級：03100鍋爐操作、10100勞工安全管理、10200勞工衛生管理、11000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11100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請參閱P. 34~36)。

(二)乙級：03100鍋爐操作、07200按摩、076XX中餐烹調、10300勞工安全衛生管理、11000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11100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12200氣體燃料導管配管、19500就業服務(請參閱P. 32~33、P. 35~36)。

(三)丙級及單一級：01600自來水管配管、03100鍋爐操作、061XX固定式起重機操作、062XX移動式起重機操作、06300人字臂起重桿操作、06400升降機裝修、07200按摩、076XX中餐烹調、09900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14000西餐烹調、15100堆高機操作、15400保母人員、17800照顧服務員(請參閱P. 29~31)。

五、限個別報名職類：00400一般手工電銲、09100氬氣鎢極電銲及09700半自動電銲等3個職類只接受個別報名。

六、填寫術科測試勾選表職類：00400一般手工電銲、09100氬氣鎢極電銲、09700半自動電銲、09601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09602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14902會計事務-資訊、15200電腦輔助立體製圖、191XX印前製程、19200網版製版印刷，報名時應繳交術科測試勾選表。

報名表(正表)填寫參考範例，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勿潦草。

考區對照請參閱 P.11~P.12

大寫與護照相同或以漢語拼音翻譯

103年度丙()

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正表)

外籍人士請依居留證姓名填寫
無中文姓名者請填英文姓名

考區代碼	28	考區名稱	北	◎填表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及本表背面說明，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考區依簡章 P.11-12 擇一考區填寫，若為限定考區之職類，擇一限定考區填寫。 ◎考區或職類未填寫、填寫不清楚或代碼與名稱不一致者，將由承辦單位進行指定。					
中文姓名	陳筱玲			職類代號	10000	職類名稱	美容	職類項目	
英文姓名	CHEN, XIAO-LING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出生年月日

參閱 P.15~P.27



外籍人士填統一證號

聯絡方式(必填)

電話
行動電話: 0800-360800
E-mail: skill@www.tcte.edu.tw
(使用 e 管家中請務必詳填 E-mail)
作為權益相關訊息轉知使用

通信地址
戶籍地址

640-02
雲林縣〇〇市〇〇路〇〇號

同通信地址 114-90
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〇〇巷〇〇號

學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其他

【身心障礙、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學科需申請協助】
 否 是(請檢附附件 II 申請表, 未檢附者概不受理)

身分別 0. 一般報檢人 1. 原住民 2. 身心障礙 3. 生活扶助戶
 B. 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 C. 更生受保護人
 D. 長期失業者 E. 獨力負擔家計者
 H. 中低收入戶 4 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者()
 G. 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
 I. 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 請填入出境證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或展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免繳費】
 否 是(符合申請免繳費資格者請填寫附件 26、27-1、27-2 申請書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須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未檢附或報名後補申請概不受理)

項次 01 年滿 15 歲或國中畢業(未滿 15 歲需檢附國中畢業證書)

【申請免試學科】
 1001101101 103 年參加同職類同級別技能檢定學科成績及格(請檢附學科及格分數成績單影本)

【申請免試術科】
 1001101102103 年參加同職類同級別技能檢定術科成績及格(請檢附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
 符合報檢職類資格且具技能競賽充實規定者(附件 5-7, 檢附免試術科證明影本)

口唸試題職類(申請表為附件 12、13、14)
 01 外籍及大陸配偶國語口唸丙(單一)級試題: 女子美髮、中餐烹調、美容、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職類。
 02 中餐調(資深廚師)丙級國、台語口唸試題。
 03 資深人員國、台語口唸試題: 銅鈴、模板、配電線路裝修、堆高機操作、混凝土、喪禮服務職類丙(單一)級。

須依勾選項目繳驗資格證件影本

02 中餐、西餐烹調: 一般資格+衛生講習 8 小時
照顧服務員: 92/02/13 以前之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文件。
 03 依大陸地區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大陸地區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外籍人士(左右列之一)
具有「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年滿 16 歲
具有「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05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年滿 16 歲
具有「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06 鋼構操作: 年滿 18 歲
具有「二級以上鋼構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07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年滿 16 歲
具有「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08 升降機裝修、人手臂起重機操作: 年滿 16 歲。
具有「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結業證書。
 09 保母人員: 93 年以前 80 小時托育訓練合格結業證書。
年滿 20 歲, 包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左右列之一)
93 年以前兒童福利甲、乙、丙訓練證書。
94 年以後修畢保母、教保或保育人員課程證明書。
20 學分或 360 小時托相關訓練課程或進修結業證書, 其中保母人員訓練 2 學分或 126 小時。
高中職以上幼保相關課程、科畢業或大專相關科系所最高年級或取得其他輔系畢業證書者。
 10 堆高機操作: 經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請參閱簡章 P.31。
按摩: 視障並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年滿 15 歲
測驗方式: 大字 點字 口唸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 筱 玲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5 月 1 日

性別 女

證號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編發 A234567890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里四鄰
民權東路六段 115 弄 218 號

000000105

限使用新式身分證

本表所載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另亦同意作為本會辦理技能檢定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報檢人簽章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報檢人簽名或蓋章

需黏貼繳費收據正本
(報名費另+25 元准考證
寄送郵資)

依實際情況勾選

報名表(副表)填寫參考範例，正副表均需填寫。

報名後如欲變更術科測試通知單收件地址，請主動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

103年度丙(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副表)

考區代碼	2 8	考區名稱	北三	●報檢中式麵食加工(09601、09602)、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氬氣鎢極電銲、會計事務-資訊、印前製程-圖文組版、術科測試請另填寫術科勾選表，並請貼於副表後之浮貼處。											
中文姓名	陳筱玲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英文姓名	CHEN, XIAO-LING <small>(與護照相同，如未填寫將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small>			1	0	0	0	0	美容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出生年月日		57年6月5日	
通信地址	640-02 雲林縣○○市○○路○○號							聯絡方式	電話(公): 05-5360800 電話(宅): 05-5360800 行動電話: 0800-360-800 E-mail: skill@www.tcte.edu.tw						
【身心障礙、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術科需申請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附件 11 申請表，未檢附者概不受理)															
			自來水管配管 (01600) (一試兩證) (加貼照片欄2) (請以膠水實貼)					自來水管配管 (01600) (一試兩證) (加貼照片欄1) (請以膠水實貼)					備註: 照片留供檢定合格發證之用，報檢人皆應依規定粘貼。		
															
採團體報名者 加蓋團體戳章							團體報名使用欄 (團報單位請加蓋團體單位戳章)					填表須知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一. 報名表正表、副表均需填寫，報檢人填表前請詳閱簡章並依填表說明填寫(不得以鉛筆書寫)。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檢人自行負責;如報檢職類與職類代碼有塗改者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 報檢人檢具不實資格證件，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證者，撤銷其技術士證，如有違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下欄為術科測試單位寄發通知備用回條，未填寫者以通信地址為收件地址，報檢人不得有異議。報名後如欲變更術科測試通知單收件地址，請主動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								

●郵寄用地址條除免試術科或學、術科同日測試者免填外，其餘報檢人務必填寫完整，如有變更請立即自行逕向術科測試單位變更。

郵寄用地址條	報檢人姓名	陳筱玲	收件地址	640-02 雲林縣○○市○○路○○號
郵寄用地址條	報檢人姓名	陳筱玲	收件地址	640-02 雲林縣○○市○○路○○號

術科辦理單位寄發通知用

柒、簡章販售及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一、簡章販售:

- (一) 簡章發售期間(P.1)可至全國之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 超商購買。
- (二) 大量或少量購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技能檢定服務中心、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各縣市簡章販售點，販售期間可電洽 05-5360800 詢問或逕至網站查詢，網址 <http://skill.tcte.edu.tw> 或洽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二、主要學科測試地點如下表：

- (一) 所有考場位置表及試場配置圖將於測試前 3 天於網站公告(含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查詢網址為<http://skill.tcte.edu.tw>)，測試當天並張貼於各學科測試地點。
- (二) 測試當日上午 8 時起，開放考區供應檢人查看試場位置，惟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 (三) 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實際測試地點以准考证通知地點為準。**
- (四) 參加測試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提早抵達准考证所載測試地點，避免因交通因素延誤應檢，影響本身權益。
- (五)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 APP (for Android 平台)



縣市	代碼	考區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郵遞區號	地址
基隆市	10	基隆區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202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46 號
連江縣	15	連江區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
臺北市	26	北一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27	北二區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第 1、3 梯)	11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20 號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第 2 梯)	11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
	28	北三區	滬江高級中學(第 1、2 梯)	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336 號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第 3 梯)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71 號	
新北市	31	中和區	華夏技術學院	235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32	三重區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33	板橋區	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391 號
	37	新店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宜蘭縣	13	宜蘭區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60	宜蘭縣宜蘭市延平路 50 號
新竹市	35	新竹區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00	新竹市學府路 128 號
新竹縣	36	竹北區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302	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 3 號
桃園縣	30	桃園區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330	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144 號
	34	中壢區	萬能科技大學	320	桃園縣中壢市萬能路 1 號
	39	平鎮區	健行科技大學	320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苗栗縣	41	苗栗區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60	苗栗縣苗栗市電台街 7 號
臺中市	40	臺中區	新民高級中學	404	臺中市健行路 111 號
	42	大甲區	致用高級中學	437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里甲東路 512 號
	45	沙鹿區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3 號
	46	中二區	僑光科技大學	407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47	大里區	修平科技大學	412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彰化縣	44	彰化區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500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
	48	彰二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500	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 1 號
南投縣	43	南投區	南開科技大學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雲林縣	52	雲林區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640	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 120 號

縣市	代碼	考區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郵遞區號	地址
嘉義市	53	嘉義區	大同技術學院	600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253 號
嘉義縣	55	朴子區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608	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 1 號
臺南市	50	臺南區	崑山高級中學	704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 444 號
	54	鹽水區	南榮科技大學	737	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78 號
	56	永康區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93 號
高雄市	61	岡山區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20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里岡山路 533 號
	62	鳳山區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830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
	63	高雄區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806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
澎湖縣	66	澎湖區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金門縣	14	金門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91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11 號
屏東縣	60	屏東區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臺東縣	65	臺東區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 440 號
花蓮縣	12	花蓮區	慈濟技術學院	970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按摩職類特殊考區：

代碼	考區	簡章販售及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郵遞區號	地址
97	北明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第一梯次）	111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07 巷 1 號
98	中明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第三梯次）	421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 72 號
99	楠特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第二梯次）	811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11 號

說明：分北、中、南三區輪流各辦理一梯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辦理第一梯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辦理第二梯次，國立臺中啟明學校辦理第三梯次，學術科同一天、同一地點辦理測試。測試日期另行通知。

限定報檢考區職類：

勞工安全管理、勞工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等 5 職類。	<p>◆測試地點限填寫以下考區： 10 基隆、12 花蓮、13 宜蘭、14 金門、15 連江、27 北二、28 北三、30 桃園、36 竹北、37 新店、39 平鎮、43 南投、47 大里、48 彰二、52 雲林、55 朴子、56 永康、60 屏東、61 岡山、62 鳳山、65 臺東、66 澎湖。</p> <p>◆若誤填其他考區，將由承辦單位逕予安排臨近考區。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p>
商業計算乙丙級職類	<p>◆測試地點限填寫以下考區： 10 基隆、12 花蓮、28 北三、32 三重、40 臺中、44 彰化、53 嘉義、62 鳳山、63 高雄</p> <p>◆若誤填其他考區，將由承辦單位逕予安排臨近考區。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p>
外籍及大陸配偶丙（單一）級學科國語口唸試題： 06700 女子美髮、07601、07602 中餐烹調、10000 美容、15400 保母人員、17800 照顧服務員職類	<p>◆學科測試地點限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實際測試考區以准考證通知為準。</p> <p>◆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非報檢人住址)為分配依據。</p>
07601、07602 中餐烹調（資深廚師）丙級學科國、台語口唸試題(限第二梯次)	
資深人員丙(單一)級學科國、台語口唸試題： 01800 鋼筋、01900 模板、04000 配電線路裝修、15100 堆高機操作、17500 混凝土、20300 喪禮服務職類	

繳費及准考證寄送說明：

項目		個別報名	團體報名
繳費	費用	應繳費用＝報名費用＋25 元寄送准考證之掛號郵資	團體承辦人確認報檢人數及總報名費用
	方式	1. 超商繳費 (1) 請至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網站 (http://skill.tcte.edu.tw) 點選個別繳費單列印功能，依系統提示勾選報檢資料。 (2) 持列印之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至指定超商繳費。建議以雷射印表機或高解析度之噴墨印表機列印繳費單。 (3) 超商列印之代收欸專用繳欸證明(顧客聯)正本浮貼於報名表正表。	持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至郵局繳費。為便利團體承辦人辦理報名作業，報名前可至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網站 (http://skill.tcte.edu.tw) 之『團體報名單位報名前登錄系統』登錄報檢人各職類/級別/免試別之報檢人數，由系統自動核算經費並列印郵政劃撥特戶存款單與團報清冊。郵局發給之存款收據正本請併同團報清冊及報檢人報名表件及資格證件影本寄回。
		2. 統一超商 ibon 列印繳費 (詳細流程圖請參閱 P.6) (1) 請至統一超商使用 ibon 便利生活站。 (2) 依系統指示操作流程列印繳費單，持繳費單至超商櫃檯繳費。 (3) 超商列印之代收欸專用繳欸證明(顧客聯)正本浮貼於報名表正表。	
		3. 郵局繳費 (1) 請持報名書表內附之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至郵局繳費。 (2) 應繳交之劃撥金額＝報名費用+25 元寄送准考證之掛號郵資。 (3) 郵局發給之存款收據正本需浮貼於報名表正表。	
4. ATM 繳費 (1) 請至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網站 (http://skill.tcte.edu.tw) 點選個別繳費單列印功能，依系統提示勾選報檢資料。 (2) 持列印之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至 ATM 繳費。 (3) 將 ATM 列印之交易明細表正本浮貼於報名表正表。			
准考證寄送	方式	資格審查通過後，將依所填通信地址寄出准考證。	寄給團報承辦人
	日期	各梯次准考證寄出日期： 第一梯次： 103/02/20 (四) 寄出 第二梯次： 103/06/17 (二) 寄出 第三梯次： 103/10/14 (二) 寄出	
	未收到	請來電洽詢 (05-5360800) 或自行於網站 (http://skill.tcte.edu.tw) 列印「准予考試證明」，即可視同准考證。	

捌、測試當天時間說明

一般職類（學、術科測試日期不同日）

測試類別	測試時間	甲級	乙級	丙級	單一級
學科測試	上午 9:50 入場， 10:00 ~ 11:40 測試	√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14902 會計事務-資訊	√	√
	下午 1:50 入場， 02:00 ~ 03:40 測試	—	除上述三個職類外之各 乙級職類	—	—
術科測試	不限假日，由術科試務 辦理單位於測試前 10 天 掛號通知，但術科試題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

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學、術科測試日期同一日，但不一定安排於同一間試 場應試）

測試類別	梯次別	測試日期	甲級		乙級				丙級				測試時間
			勞工安全管理	勞工衛生管理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就業服務	國貿業務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	商業計算	商業計算	國貿業務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	
學科測試	第一梯次	103/03/23(日)	√		√	√	√	—	—	—	√	—	上午 9:50 入場 10:00 至 11:40 測試
	第二梯次	103/07/20(日)	√		√	√	—	√	√	√	—		
	第三梯次	103/11/09(日)	√		√	√	—	√	—	—	√		
術科測試	第一梯次	103/03/23(日)	√		√	√	—	—	—	√	—	下午 1:50 入場 02:00 至 04:00 測試	
	第二梯次	103/07/20(日)	√		√	√	—	02:00~03:40 測試		√	—		
	第三梯次	103/11/09(日)	√		√	√	—	√	—	—	√		

※按摩職類：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為準，學術科測試同日舉行，准考證(含測試日期)另行寄送。

玖、報名費用說明

-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 審查費(150 元) + 學科測試費用(120 元) + 術科測試費用 = 全部報名費用
- 申請免試學科者繳款金額
= 審查費(150 元) + 術科測試費用 = 全部報名費用
- 申請免試術科者繳款金額
= 審查費(150 元) + 學科測試費用(120 元) = 全部報名費(270 元)

※以下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已依上述標準作計算。

壹拾、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

- 相同級別、相同職類名稱、職類項目不同但序號相同者，可持3年內學科及格成績單申請同職類同級別不同項目免試學科。
- 序號前加註「※」記號者為隔年辦理或即將停辦等職類，請參閱P.28。
- 年度內全國技能檢定各梯次均受理甲、乙級之「免試術科者」，報名參加學科測試(報名費270元)。

第一梯次：103/01/07(二)~103/01/16(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1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甲	4,300元	4,180元	270元
				乙	2,300元	2,180元	
				丙	1,800元	1,680元	
2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P.71)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270元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150元	270元
3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甲	3,800元	3,680元	270元
				乙	2,900元	2,780元	
4	00901	泥水	砌磚	丙	1,800元	1,680元	270元
5	00902	泥水	粉刷	丙	2,000元	1,880元	270元
6	00903	泥水	面材鋪貼	丙	2,000元	1,880元	270元
※7	01500	冷作 (103年辦理，104年不辦理)		甲	2,200元	2,080元	270元
				乙	1,800元	1,680元	
				丙	1,300元	1,180元	
8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丙級為一試兩證)		丙	2,200元	2,080元	270元
9	01800	鋼筋		丙	2,600元	2,480元	270元
10	02100	熱處理		丙	2,100元	1,980元	270元
	02102	熱處理	一般浴鹽熱處理	乙	3,000元	2,880元	
	02103	熱處理	滲碳滲氮熱處理	乙	3,000元	2,880元	
	02104	熱處理	高週波熱處理	乙	3,000元	2,880元	
※11	02701	重機械修護 (於104年停辦，並縮短學、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	底盤	乙	3,100元	2,980元	270元
				丙	2,700元	2,580元	
12	02702	重機械修護	引擎	乙	3,100元	2,980元	270元
				丙	2,700元	2,580元	
13	03100	鍋爐操作		乙	3,270元	3,150元	270元
				丙	3,170元	3,050元	
14	04000	配電線路裝修		乙	2,100元	1,980元	270元
				丙	1,300元	1,180元	
15	05000	石油化學		乙	2,800元	2,680元	270元

第一梯次： 103/01/07(二)~103/01/16(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16	061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機上操作)	單一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06105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地面操作)	單一	2,800 元	2,680 元	
17	06201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可伸縮式	單一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18	06700	女子美髮		丙	1,000 元	880 元	270 元
※19	07100	製鞋		丙	1,400 元	1,280 元	270 元
	07101	(103 年辦理，104 年不辦理)	製面	乙	1,500 元	1,380 元	
	07102		製配底	乙	2,100 元	1,980 元	
20	07200	按摩		乙	1,500 元	1,380 元	270 元
				丙	1,200 元	1,080 元	
21	07400	配電電纜裝修		乙	5,470 元	5,350 元	270 元
				丙	3,000 元	2,880 元	
22	07601	中餐烹調	素	丙	1,900 元	1,780 元	270 元
	07602	中餐烹調	葷	丙	1,900 元	1,780 元	
23	07800	眼鏡鏡片製作		丙	1,800 元	1,680 元	270 元
24	07900	油壓		乙	2,900 元	2,780 元	270 元
				丙	2,300 元	2,180 元	
25	08700	平版印刷		甲	2,700 元	2,580 元	270 元
				乙	2,400 元	2,280 元	
				丙	2,100 元	1,980 元	
26	09100	氬氣鎢極電銲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P.72)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270 元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150 元	270 元
27	09503	中式米食加工	熟粉類、一般膨發類	丙	1,800 元	1,680 元	270 元
	09506	中式米食加工	米粒類、米漿型	丙	1,800 元	1,680 元	
	09507	中式米食加工	米粒類、一般漿團	丙	1,800 元	1,680 元	
28	09601	中式麵食加工 (持 09606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發麵類學科成績及格者得申請免學，丙級術科勾選表 P.70)	水調(和)麵類	乙	3,370 元	3,250 元	27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09602	中式麵食加工 (持 09606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發麵類學科成績及格者得申請免學，丙級術科勾選表 P.70)	發麵類	乙	3,370 元	3,25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	酥(油)皮、糕(漿)皮類	乙	3,370 元	3,25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第一梯次： 103/01/07(二)~103/01/16(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29	09700	半自動電銲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P.73)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270元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150元	270元
30	09900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單一	2,620元	2,500元	270元
31	10000	美容		丙	1,200元	1,080元	270元
32	10100	勞工安全管理		甲	770元	650元	270元
33	10200	勞工衛生管理		甲	770元	650元	270元
34	10300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	770元	650元	270元
35	11000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甲	3,100元	2,980元	270元
				乙	2,600元	2,480元	
36	11100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甲	2,600元	2,480元	270元
				乙	2,600元	2,480元	
37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丙	950元	830元	270元
38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丙	1,500元	1,380元	270元
39	12200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丙	3,000元	2,880元	270元
40	13300	園藝		丙	2,800元	2,680元	270元
41	13400	農藝		丙	2,200元	2,080元	270元
42	13600	造園景觀		乙	4,770元	4,650元	270元
				丙	3,300元	3,180元	
43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乙	2,650元	2,530元	270元
				丙	2,700元	2,580元	
44	14800	建築塗裝		乙	2,200元	2,080元	270元
				丙	2,100元	1,980元	
45	15100	堆高機操作		單一	1,700元	1,580元	270元
46	15400	保母人員		單一	2,100元	1,980元	270元
47	15500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丙	2,950元	2,830元	270元
48	15600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乙	4,370元	4,250元	270元
				丙	2,770元	2,650元	
49	16600	用電設備檢驗		乙	3,070元	2,950元	270元
				丙	1,745元	1,625元	
50	17000	機電整合		乙	3,470元	3,350元	270元
				丙	2,670元	2,550元	
	17001	機電整合 (限報檢免術，於105年停辦)	自動化機構	丙	—	—	
	17002	機電整合 (限報檢免術，於105年停辦)	自動化控制	丙	—	—	

第一梯次： 103/01/07(二)~103/01/16(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51	17100	裝潢木工		乙	3,540 元	3,420 元	270 元
				丙	1,840 元	1,720 元	
52	17200	網路架設		乙	3,120 元	3,000 元	270 元
				丙	1,870 元	1,750 元	
53	17500	混凝土		丙	1,720 元	1,600 元	270 元
54	18100	門市服務		乙	870 元	750 元	270 元
				丙	1,070 元	950 元	
55	19200	網版製版印刷 (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 75)		乙	3,020 元	2,900 元	270 元
	19201	網版製版印刷	製版	丙	2,120 元	2,000 元	
	19202	網版製版印刷	印刷	丙	2,970 元	2,850 元	
56	19500	就業服務		乙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57	20000	國貿業務		乙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丙	770 元	650 元	
58	20300	喪禮服務		丙	1,920 元	1,800 元	270 元
59	20400	攝影		丙	1,770 元	1,650 元	270 元

第二梯次： 103/05/06(二)~103/05/15(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1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P.71)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270元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150元	270元
※2	00900	泥水 (103年辦理,104年不辦理)		甲	3,300元	3,180元	270元
3	00901	泥水	砌磚	乙	2,500元	2,380元	270元
				丙	1,800元	1,680元	
4	00902	泥水	粉刷	乙	2,700元	2,580元	270元
				丙	2,000元	1,880元	
5	00903	泥水	面材鋪貼	乙	2,700元	2,580元	270元
				丙	2,000元	1,880元	
6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丙級為一試兩證)		丙	2,200元	2,080元	270元
※7	01800	鋼筋 (甲、乙級於106年停辦,並縮短學、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		甲	3,800元	3,680元	270元
				乙	2,800元	2,680元	
				丙	2,600元	2,480元	
8	03100	鍋爐操作		甲	訂定中,另行公告		270元
				乙	3,270元	3,150元	
				丙	3,170元	3,050元	
※9	03900	門窗木工 (103年辦理,104年不辦理)		甲	2,310元	2,190元	270元
				乙	1,370元	1,250元	
				丙	1,250元	1,130元	
10	06102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式	單一	2,800元	2,680元	270元
	061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機上操作)	單一	2,800元	2,680元	
	06105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地面操作)	單一	2,800元	2,680元	
11	06201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可伸縮式	單一	2,800元	2,680元	270元
	06202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不伸縮式	單一	2,800元	2,680元	
12	06400	升降機裝修		乙	2,900元	2,780元	270元
				丙	2,100元	1,980元	
13	06900	建築工程管理		甲	1,300元	1,180元	270元
				乙	1,000元	880元	
14	07001	重機械操作	推土機	單一	3,100元	2,980元	270元
15	07002	重機械操作	挖掘機	單一	3,100元	2,980元	270元
16	07004	重機械操作	鏟裝機(業界俗稱山貓)	單一	2,470元	2,350元	270元

第二梯次： 103/05/06(二)~103/05/15(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17	07005	重機械操作	一般裝載機	單一	3,100 元	2,980 元	270 元
18	07200	按摩		乙	1,500 元	1,380 元	270 元
				丙	1,200 元	1,080 元	
19	07601	中餐烹調	素	丙	1,900 元	1,780 元	270 元
		中餐烹調 (資深廚師申請表 P. 69)			1,900 元	1,780 元	
	07602	中餐烹調	葷	丙	1,900 元	1,780 元	
		中餐烹調 (資深廚師申請表 P. 69)			1,900 元	1,780 元	
20	09100	氬氣鎢極電銲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P.72)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270 元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150 元	270 元
21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乙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22	09700	半自動電銲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P.73)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270 元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150 元	270 元
23	09900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單一	2,620 元	2,500 元	270 元
24	10000	美容		乙	2,500 元	2,380 元	270 元
				丙	1,200 元	1,080 元	
25	10100	勞工安全管理		甲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26	10200	勞工衛生管理		甲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27	10300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28	11400	商業計算		乙	590 元	470 元	270 元
				丙	590 元	470 元	
29	11900	電腦軟體設計		丙	960 元	840 元	270 元
30	11901	電腦軟體設計	Java	乙	970 元	850 元	270 元
31	11902	電腦軟體設計	C++	乙	970 元	850 元	270 元
32	12100	工業用管配管		甲	4,000 元	3,880 元	270 元
				乙	3,600 元	3,480 元	
				丙	2,800 元	2,680 元	
33	12200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乙	5,970 元	5,850 元	270 元
34	12300	化工		乙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35	12500	建築物室內設計		乙	1,470 元	1,350 元	270 元
36	12700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乙	3,770 元	3,650 元	270 元
				丙	2,000 元	1,880 元	
37	13000	水族養殖		丙	3,200 元	3,080 元	270 元

第二梯次： 103/05/06(二)~103/05/15(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38	13201	水產食品加工	乾製、調味品類	丙	1,900 元	1,780 元	270 元
	13202	水產食品加工	醃漬品類	丙	1,900 元	1,780 元	
	13203	水產食品加工	燻製品類	丙	1,900 元	1,780 元	
	13204	水產食品加工	煉製品類	丙	1,900 元	1,780 元	
	13205	水產食品加工	冷凍品類	丙	1,900 元	1,780 元	
	13206	水產食品加工	海藻製品類	丙	1,900 元	1,780 元	
39	14000	西餐烹調		丙	2,600 元	2,480 元	270 元
40	15100	堆高機操作		單一	1,700 元	1,580 元	270 元
41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76)		丙	1,070 元	950 元	270 元
※42	15703	農田灌溉排水 (於 104 年停辦，並縮短學、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	設施維護管理機電項	丙	2,270 元	2,150 元	270 元
43	16400	車輛塗裝		乙	3,470 元	3,350 元	270 元
				丙	2,470 元	2,350 元	
※44	16500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103 年辦理，104 年不辦理)		乙	3,050 元	2,930 元	270 元
45	16800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丙級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		乙	11,270 元	11,150 元	270 元
46	16900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丙級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		乙	3,500 元	3,380 元	270 元
47	17300	網頁設計		乙	1,670 元	1,550 元	270 元
				丙	990 元	870 元	
48	17500	混凝土		丙	1,720 元	1,600 元	270 元
49	17600	飛機修護		乙	3,270 元	3,150 元	270 元
				丙	1,370 元	1,250 元	
50	18000	營造工程管理		甲	1,270 元	1,150 元	270 元
				乙	1,170 元	1,050 元	
51	19500	就業服務		乙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52	20000	國貿業務		乙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丙	770 元	650 元	
53	20600	飲料調製		丙	2,170 元	2,050 元	270 元

第三梯次： 103/09/02(二)~103/09/11(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1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甲	4,300 元	4,180 元	270 元
				乙	2,300 元	2,18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2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P.71)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270 元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150 元	270 元
3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甲	3,800 元	3,680 元	270 元
				乙	2,900 元	2,780 元	
				丙	2,400 元	2,280 元	
4	00901	泥水	砌磚	丙	1,800 元	1,680 元	270 元
5	00902	泥水	粉刷	丙	2,000 元	1,880 元	270 元
6	00903	泥水	面材鋪貼	丙	2,000 元	1,880 元	270 元
7	01000	電器修護		乙	2,100 元	1,980 元	27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8	01100	鑄造 (甲級 103 年不辦理, 104 年辦理)		乙	1,800 元	1,680 元	270 元
				丙	1,500 元	1,380 元	
9	01200	家具木工		甲	2,720 元	2,600 元	270 元
				乙	1,760 元	1,640 元	
				丙	1,330 元	1,210 元	
10	01300	工業配線 乙級術科測試，右列繳交為「低壓」測試費，俟「低壓」測試及格後，再繳「高壓」測試費用(3,030 元)，高、低壓均及格者，術科測試始為及格。 (丙級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		甲	4,300 元	4,180 元	270 元
				乙	2,300 元	2,180 元	
※11	01400	板金 (丙級於 106 年停辦，並縮短學、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整併以金屬成形新職類丙級辦理)		甲	1,500 元	1,380 元	270 元
				乙	1,200 元	1,080 元	
				丙	1,000 元	880 元	
12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丙級為一試兩證)		乙	4,800 元	4,680 元	270 元
				丙	2,200 元	2,080 元	
13	01800	鋼筋		丙	2,600 元	2,480 元	270 元
※14	01900	模板 (甲級 103 年辦理， 104 年不辦理)		甲	3,500 元	3,380 元	270 元
				乙	3,300 元	3,180 元	
				丙	2,500 元	2,380 元	
15	02000	汽車修護		甲	2,900 元	2,780 元	270 元
				乙	1,900 元	1,780 元	
				丙	1,300 元	1,180 元	

第三梯次： 103/09/02(二)~103/09/11(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16	02900	視聽電子		甲	3,000 元	2,880 元	270 元
				乙	1,900 元	1,78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17	03000	化學		乙	2,300 元	2,180 元	270 元
				丙	1,500 元	1,380 元	
※18	03001	化學 (103 年辦理，104 年不辦理)	有機物檢驗	甲	6,270 元	6,150 元	270 元
※19	03002	化學 (103 年辦理，104 年不辦理)	無機物檢驗	甲	6,270 元	6,150 元	270 元
20	03100	鍋爐操作		甲	訂定中，另行公告		270 元
				乙	3,270 元	3,150 元	
				丙	3,170 元	3,050 元	
21	03200	變壓器裝修		乙	2,100 元	1,980 元	27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22	03600	工業儀器		乙	2,300 元	2,180 元	270 元
				丙	2,300 元	2,180 元	
23	04000	配電線路裝修		甲	3,300 元	3,180 元	270 元
				乙	2,100 元	1,980 元	
				丙	1,300 元	1,180 元	
※24	04100	建築製圖 (限報檢免學或免術，於104 年停辦，改以建築製圖應用新職類辦理)		甲	—	1,180 元	270 元
				乙	—	880 元	
				丙	—	680 元	
25	04200	測量		丙	1,200 元	1,080 元	270 元
26	04202	測量	工程測量	甲	1,900 元	1,780 元	270 元
				乙	1,800 元	1,680 元	
27	04203	測量	地籍測量	甲	1,900 元	1,780 元	270 元
				乙	1,500 元	1,380 元	
28	04800	女裝		甲	3,500 元	3,380 元	270 元
				乙	3,050 元	2,930 元	
				丙	1,400 元	1,280 元	
29	05200	農業機械修護		乙	2,100 元	1,980 元	27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第三梯次： 103/09/02(二)~103/09/11(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30	05400	陶瓷 (103年辦理，104年不辦理)	石膏模	乙	2,150元	2,030元	270元
				丙	1,250元	1,130元	
31	06000	男子理髮		乙	1,400元	1,280元	270元
				丙	1,000元	880元	
32	061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機上操作)	單一	2,800元	2,680元	270元
	06105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地面操作)	單一	2,800元	2,680元	
33	06201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可伸縮式	單一	2,800元	2,680元	270元
※34	06300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103年辦理，104年不辦理)		單一	3,300元	3,180元	270元
35	06700	女子美髮		乙	1,600元	1,480元	270元
				丙	1,000元	880元	
36	07200	按摩		乙	1,500元	1,380元	270元
				丙	1,200元	1,080元	
37	07601	中餐烹調	素	乙	2,800元	2,680元	270元
				丙	1,900元	1,780元	
	07602	中餐烹調	葷	乙	2,800元	2,680元	
				丙	1,900元	1,780元	
38	07704	烘焙食品	麵包、餅乾	乙	2,900元	2,780元	270元
	07705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	丙	1,800元	1,680元	
	07711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麵包	乙	2,900元	2,780元	
	07715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餅乾	乙	2,900元	2,780元	
	07721	烘焙食品	麵包	丙	1,800元	1,680元	
	07725	烘焙食品	餅乾	丙	1,800元	1,680元	
39	08000	氣壓		乙	3,100元	2,980元	270元
				丙	2,500元	2,380元	
40	08101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管渠系統	乙	1,800元	1,680元	270元
41	08102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機電設備	乙	1,800元	1,680元	270元
42	08103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處理系統	乙	1,800元	1,680元	270元
43	08104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水質檢驗	乙	2,100元	1,980元	270元
44	09403	肉製品加工	乾燥類	丙	2,800元	2,680元	270元
	09405	肉製品加工	調理類	丙	2,800元	2,680元	
	09407	肉製品加工	乳化類	丙	2,800元	2,680元	
	09408	肉製品加工	顆粒香腸、醃漬類	丙	2,800元	2,680元	

第三梯次：103/09/02(二)~103/09/11(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45	09900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單一	2,620 元	2,500 元	270 元
46	10000	美容		丙	1,200 元	1,080 元	270 元
47	10100	勞工安全管理		甲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48	10200	勞工衛生管理		甲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49	10300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50	11300	廣告設計		丙	—	580 元	270 元
	11301	(限報檢免學或免術，於 104 年停辦，改以視覺傳達設計新職類辦理)	PC	乙	—	1,680 元	
	11302		MAC	乙	—	1,680 元	
51	11500	儀表電子		甲	2,700 元	2,580 元	270 元
				乙	2,300 元	2,180 元	
52	11600	電力電子		甲	2,700 元	2,580 元	270 元
				乙	2,300 元	2,180 元	
53	11700	數位電子		甲	2,700 元	2,580 元	270 元
				乙	2,300 元	2,180 元	
54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乙	1,900 元	1,780 元	270 元
55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乙	2,300 元	2,180 元	270 元
56	12200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乙	5,970 元	5,850 元	270 元
57	12400	電繡		丙	1,500 元	1,380 元	270 元
58	12600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乙	1,470 元	1,350 元	270 元
※59	13100	餐旅服務 (於 107 年停辦，改以餐飲服務、旅館客房服務等 2 個新職類辦理)		丙	2,100 元	1,980 元	270 元
60	13600	造園景觀		乙	4,770 元	4,650 元	270 元
61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		乙	2,770 元	2,650 元	270 元
				丙	2,000 元	1,880 元	
62	14901	會計事務 (原持有 14900 會計事務職類單項學科或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得分別申請免學或免術)	人工記帳	乙	590 元	470 元	270 元
				丙	590 元	470 元	
	14902	會計事務 (原持有 14900 會計事務職類學科成績及格者，得申請免試學科) (術科軟體勾選表 P. 74)	資訊	乙	1,470 元	1,350 元	270 元
				丙	950 元	830 元	

第三梯次：103/09/02(二)~103/09/11(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63	15100	堆高機操作		單一	1,700 元	1,580 元	270 元
64	15300	汽車車體板金		乙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丙	2,100 元	1,980 元	
65	15400	保母人員		單一	2,100 元	1,980 元	270 元
66	15600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甲	1,120 元	1,000 元	270 元
				乙	4,370 元	4,250 元	
				丙	2,770 元	2,650 元	
※67	15900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限報檢免學或免術，於104年停辦，改以建築製圖應用新職類辦理)		乙	—	1,500 元	270 元
				丙	—	1,400 元	
68	16700	變電設備裝修 (丙級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		乙	4,570 元	4,450 元	270 元
69	17200	網路架設		乙	3,120 元	3,000 元	270 元
70	17401	營建防水	填縫系防水施工	丙	4,770 元	4,650 元	270 元
	17402	營建防水	水泥系防水施工	丙	4,970 元	4,850 元	
	17403	營建防水	烘烤系防水施工	丙	4,970 元	4,850 元	
	17404	營建防水	薄片系防水施工	丙	5,470 元	5,350 元	
	17405	營建防水	塗膜系防水施工	丙	5,370 元	5,250 元	
	17406	營建防水	瀝青油毛氈系熱工法防水施工	丙	4,370 元	4,250 元	
71	17500	混凝土		丙	1,720 元	1,600 元	270 元
72	17700	手語翻譯		丙	1,720 元	1,600 元	270 元
73	17800	照顧服務員		單一	2,270 元	2,150 元	270 元
74	18200	銑床	銑床	丙	1,370 元	1,250 元	270 元
	18201	銑床	CNC 銑床	乙	3,720 元	3,600 元	
75	18300	車床	車床	丙	1,070 元	950 元	270 元
	18301	車床	CNC 車床	乙	4,270 元	4,150 元	
76	18400	模具	模具	丙	1,770 元	1,650 元	270 元
77	18401	模具	沖壓模具	乙	3,920 元	3,800 元	270 元
78	18402	模具	塑膠射出模具	乙	3,520 元	3,400 元	270 元
79	18500	機械加工		乙	2,170 元	2,050 元	270 元
				丙	1,520 元	1,400 元	
80	19000	地錨		乙	1,270 元	1,150 元	270 元

第三梯次： 103/09/02(二)~103/09/11(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81	19100	印前製程 (限免術報檢,於104年停辦)		乙	—	—	270元
	19102	印前製程 (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75)	PC	乙	2,020元	1,900元	
	19104	印前製程 (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75)	MAC	乙	2,020元	1,900元	
82	19101	印前製程 (限免術報檢,於104年停辦)	圖文組版	丙	—	—	270元
	19103	印前製程 (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75)	圖文組版 PC	丙	1,770元	1,650元	
	19105	印前製程 (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75)	圖文組版 MAC	丙	1,770元	1,650元	
83	19500	就業服務		乙	770元	650元	270元
84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丙	870元	750元	270元
85	20101	視覺傳達設計	識別形象設計 PC	乙	1,870元	1,750元	270元
	20105	視覺傳達設計	識別形象設計 MAC	乙	1,870元	1,750元	
86	20102	視覺傳達設計	平面設計 PC	乙	1,870元	1,750元	270元
	20106	視覺傳達設計	平面設計 MAC	乙	1,870元	1,750元	
87	20103	視覺傳達設計	包裝設計 PC	乙	1,870元	1,750元	270元
	20107	視覺傳達設計	包裝設計 MAC	乙	1,870元	1,750元	
88	20104	視覺傳達設計	插畫 PC	乙	1,870元	1,750元	270元
	20108	視覺傳達設計	插畫 MAC	乙	1,870元	1,750元	
89	20300	喪禮服務		乙	2,920元	2,800元	270元
90	20500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		丙	4,070元	3,950元	270元
91	20600	飲料調製		乙	2,970元	2,850元	270元
92	20701	金屬帷幕牆	帷幕牆項	丙	訂定中，另行公告		270元
93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乙	1,870元	1,750元	270元
				丙	1,270元	1,150元	
94	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為建築製圖、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整併後之新職類)		甲	2,170元	2,050元	270元
				乙	1,870元	1,750元	
95	21101	建築製圖應用 (為建築製圖、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整併後之新職類)	電腦繪圖	丙	1,470元	1,350元	270元
96	21102	建築製圖應用 (為建築製圖、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整併後之新職類)	手繪圖	丙	970元	850元	270元
97	21400	金屬成形 (為板金、機械板金整併後之新職類)		丙	1,820元	1,700元	270元

項目	職類	備註
第三梯次待確定受理報名職類、級別	鋼管施工架(丙)、太陽光電設置(乙)、寵物美容(丙)、製茶技術(丙)、竹編(單一)、手語翻譯(乙)、陶瓷手拉坯(丙)、餐飲服務(丙)、旅館客房服務(丙)	如確定受理報名將於 103 年 7 月 1 日前於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http://www.labor.gov.tw)公告,並納入第三梯次辦理。
全國檢定不開辦改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辦理職類	工業電子、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工程泵(幫浦)類檢修、工業配線、變電設備裝修等 6 個職類。	報檢資訊請參閱 P.28 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隔年辦理職類	103 年度辦理:泥水(甲)、冷作(甲、乙、丙)、模板(甲)、化學—有機物檢驗(甲)、化學—無機物檢驗(甲)、門窗木工(甲、乙、丙)、陶瓷—石膏模(乙、丙)、人字臂起重桿操作(單一)、製鞋(丙)、製鞋—製面(乙)、製鞋—製配底(乙)、工程泵(幫浦)類檢修(乙)。	2 年辦理 1 次職類,103 年度辦理,104 年度不辦理。
	104 年度辦理:鑄造(甲)、農田灌溉排水—設施維護管理(田間項)(丙)、農田灌溉排水—灌溉水質管理及檢驗項(乙),農田灌溉排水—管路灌溉項(丙)、定向行動訓練(單一)。	2 年辦理 1 次職類,103 年度不辦理,104 年度辦理。
停辦後改以新職類辦理	廣告設計(丙)、廣告設計—PC(乙)、廣告設計—MAC(乙)整併改以視覺傳達設計新職類辦理;建築製圖(甲、乙、丙)、電腦輔助建築製圖(乙、丙)整併改以建築製圖應用新職類辦理。	自 101 年起限免學術,並於 104 年停辦,未來改以新職類辦理。
	板金(丙)	停辦前開放受理一般報檢人報名,連辦 3 年於 106 年停辦,並縮短學、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另整併以金屬成形(丙)新職類級別辦理。
	餐旅服務(丙)	停辦前開放受理一般報檢人報名,預定自 104 年起連辦 3 年於 107 年停辦,並縮短學、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未來調整以餐飲服務、旅館客房服務等 2 個新職類辦理。
全面停辦	重機械修護—底盤(乙、丙)、農田灌溉排水—設施維護管理機電項(丙)	受理一般報檢人報名,於 104 年停辦,並縮短學、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
	鋼筋(甲、乙)	停辦前開放受理一般報檢人報名,連辦 3 年於 106 年停辦,並縮短學、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

壹拾壹、其他技術士技能檢定

一、即測即評丙(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辦理職類	辦理時間與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及電話
會計事務等 112 個職類丙(單一)級即測即評學科測試	全年度辦理,欲報名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可先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http://www.labor.gov.tw)/快速考證區/即測即評及發證,下載簡章,或至/即測即評服務,查詢承辦單位之地址、電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電話:04-22595700 轉 113、120、122、127、128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丙(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辦理職類	辦理時間與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及電話
冷凍空調裝修等 70 個職類丙(單一)級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	全年度辦理,欲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丙(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www.labor.gov.tw)/快速考證區/即測即評及發證,下載簡章及查詢承辦單位之地址、電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電話:04-22595700 轉 113、120、122、127、128

三、分別持有學科及術科測試及格成績單欲申請發給技術士證

主辦單位與辦理時間	備註
全年度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第三科電話:04-22595700 轉 357	在校生專案檢定成績單合格發證者不得申請合併發證;當年度在校生專案檢定成績單不予發證,但學科或術科成績及格者須加蓋分召學校章戳。請填寫免試學(術)科測試合併發證申請表(P.77)。

壹拾貳、報檢資格（報檢資格請依勞委會最新公告為主）

一、丙級、單一級技術士報檢資格

一般職類	報檢人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特殊規定職類 （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照顧服務員須同時符合①+②）			
中餐烹調及西餐烹調	① 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②各級衛生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所辦理之衛生講習至少 8 小時之累計時數卡（ 新舊卡皆可使用；使用新卡者必須包含有 8 小時為丙級之衛生講習 ）。 註：不包含專為廚師證書持有者辦理之衛生講習。	
中餐烹調（資深廚師）	① 民國 4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② 國民小學畢（肄）業，或未受國小教育者。	③ 相關廚師工作年資 15 年以上且現在仍在職。 ④ 各級衛生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所辦理之衛生講習至少 8 小時之累計時數卡。 （新舊卡皆可使用；使用新卡者必須包含有 8 小時為丙級之衛生講習）。 註：不包含專為廚師證書持有者辦理之衛生講習。
照顧服務員	① 年滿 18 歲（含取得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及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② 92 年 2 月 13 日以前之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文件。該訓練應經政府機關同意備查。 ② 92 年 2 月 13 日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內容需記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訓練課程及時數）。 ② 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含高中相關學程）畢業。 ②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生，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 2 學分及照顧服務員 40 小時實習時數證明，並以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及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依據。 前述所稱相關科系所如下： A. 家政類群：家政、照顧服務等科系所。 B. 兒童與幼保類群：幼兒保育、幼老、特殊（兒童）教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福利）、兒童與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生活應用與保健等科系所。 C. 社會類群：社會學、社會工作（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應用社會（學）、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生活（應用）科（學）、老人福祉（學）、社會行政、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社會暨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類發展（學）、幼老福利等科系所。 D. 社會與心理教育類群：社會心理（學）、心理輔導（學）、心理（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心理（學）、應用心理（學）、臨床心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教育心理、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諮商、諮商與應用心理等科系所。 E. 長期照顧類群：包括早期療育與照護、長期照顧（護）、老人照顧（護）、老人福祉（利）、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老人健康管理、老人服務事業管理、銀髮產業管理、銀髮族活動管理、老人護理暨管理、老人福利與事業、高齡社會健康管理、醫務健康照護、長青事業服務、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銀髮養生環境學系、銀髮健康促進學系、健康產業管理學系等科系所。 F. 醫護衛類群：公共衛生學、醫事技術學、食品營養學、復健治療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諮商、復健技術、呼吸照顧、護理助產、助產、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影像醫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公共衛生、食品衛生（營養）、營養、營養保健等科系所。	

<p>保母人員</p>	<p>①年滿 20 歲 (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及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p>②民國 93 年以前接受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單位所辦理累計時數至少 80 小時托育相關訓練合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p> <p>②民國 93 年以前依據「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取得之甲、乙、丙類訓練證書者。</p> <p>②民國 94 年以後修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訓練課程」之保母人員、教保人員或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書者。</p> <p>②其他領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幼托相關訓練或進修班結業證書者。相關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20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360 小時；保母類專業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7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126 小時。</p> <p>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大專校院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最高年級者；或取得其輔系畢業證書者。</p> <p>A. 教育學門：教育(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國民教育、初等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學)、社會教育(學)、特殊教育與輔導、生死教育與輔導、家庭教育與諮商、人類發展(與家庭)、家政教育、特殊(兒童)教育、家庭教育；幼兒教育(學)、兒童發展與(及)家庭教育(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幼稚(兒)教育師資；性別(學、教育)。</p> <p>B.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應用社會(學)、社會科學、(應用)心理(學)、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輔導(學)、心理(輔導)與諮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社會心理(學)、(臨床)行為科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與輔導(學)；犯罪防治(學)、犯罪預防、犯罪學。</p> <p>C. 醫藥衛生學門：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科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營養與保健科技、營養(科學)、醫學營養、營養醫學、食品衛生、營養、護理(學)、臨床護理、社區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特)、護理助產合訓、早期療育(與照護)、健康照護(科學)、醫務健康照護管理、醫護管理、護理教育、護理管理、護理技術、健康照護(管理)、臨床暨社區護理。</p> <p>D. 社會服務學門：復健與諮商(學)；(嬰)幼兒保育(技術)、兒童發展、兒童與家庭(學、服務)、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幼兒保育、兒童保育；(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社會工作(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p> <p>E. 民生學門：家政(學)、生活應用與保健、生活(應用)科學、課後照顧學位學程、兒童產業服務學位學程、照顧服務、幼老福利、農村家政、(農村、漁村)家事、綜合家政。</p>
<p>固定式起重機操作</p>	<p>①年滿 16 歲</p>	<p>②具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p> <p>備註：持有 100 年 11 月 8 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前之上開證明(書)，得申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職類各分項技能檢定。</p>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①年滿16歲	②具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備註:持有100年11月8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前之上開證明(書),得申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職類各分項技能檢定。
鍋爐操作	①年滿18歲	②經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①年滿16歲	②具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升降機裝修、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年滿16歲	
堆高機操作	1.經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 2.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職業訓練班,領有訓練期滿證明者。 前項所定職業訓練班,應符合下列條件: (1)開班前應將訓練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2)訓練課程與時數比照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與時數。	
按摩	①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②年滿15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按摩職類因報檢資格均為身心障礙者,其術科試題命製時,已考慮此因素,故術科測試時間依試題規定辦理。	
自來水管配管	報檢人除須符合一般職類之資格外,因係一試兩證報名表副表須加貼照片2張,非本國國民者成績合格者僅核發技術士證,不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二、乙級技術士報檢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般職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2.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3.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學生。 4.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5.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6.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 7.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8.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9. 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10.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11. 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12.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p>※上述相關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p> <p>※「在校最高年級者」係指學校之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並經向學校註冊取得證明文件者。</p> <p>※「相關工作」係指日、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管理、監督、訓練、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並持有證明文件者。</p>
------	--

特殊規定職類 (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中餐烹調須同時符合①+②)		
中餐烹調	①符合一般職類規定資格。	②各級衛生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所辦理之衛生講習至少 16 小時之累計時數卡(新舊卡皆可使用；單獨使用新卡或新舊卡累計使用者必須包含有 8 小時為乙級之衛生講習；舊卡累計 16 小時者) 註：不包含專為廚師證書持有者辦理之衛生講習。
鍋爐操作	①年滿 18 歲	②經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按摩	①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並領有身心障	②取得按摩丙級技術士證，從事按摩工作 3 年以上者。 ③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並取得按摩丙級技術士證。 ④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並接受按摩專業訓練時數累計 1,600 小時以上。

	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②持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並從事按摩工作6年以上者。
就業服務	<p>具備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其「同等學力」係指具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高級中學或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畢業或資格證明書者。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2)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p>符合下列13點報檢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點至第12點：報檢資格同乙級一般職類報檢資格。 第13點：天然氣事業法施行前，受聘僱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安全技術員或受聘僱於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專任技術人員，並檢具勞工保險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7條及第8條申請乙級或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具有同等學力證明者」規定，指申請人須具有教育部所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其他注意事項	乙級職類代號及名稱	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
	01400 板金	01400 板金；21400 金屬成形
05000 石油化學	03000 化學；12300 化工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07724 烘焙食品—中式點心； 09601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 09602 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09606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發麵類	
11500 儀表電子；11600 電力電子； 11700 數位電子	02800 工業電子	
13600 造園景觀	13600 造園景觀/造園施工	
18201 銑床—CNC 銑床	02500 銑床工；10900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8200 銑床—銑床；18300 車床—車床；18500 機械加工	
18301 車床—CNC 車床	00200 車床工；07500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18200 銑床—銑床；18300 車床—車床；18500 機械加工	

18401 模具-沖壓模具	02400 沖壓模具工；14100 塑膠射出模具；18400 模具-模具
18402 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02400 沖壓模具工；14100 塑膠射出模具；18400 模具-模具
18500 機械加工	00300 鉗工；08300 精密機械工；18200 銑床-銑床；18300 車床-車床；18500 機械加工
19100 印前製程、19102 印前製程 PC、19104 印前製程 MAC	06600 製版照相；08400 平版製版；09001 圖文組版-文字處理；09002 圖文組版-照相打字；19101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19102 印前製程-平板製版、19103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19105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MAC
19200 網版製版印刷	08600 網版製版；08900 網版印刷；19201 網版製版印刷-製版；19202 網版製版印刷-印刷
20101 至 20108 視覺傳達設計	11300 廣告設計；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20600 飲料調製	15000 調酒；20600 飲料調製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00600 機械製圖；11200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04100 建築製圖；15900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美容、男子理髮、女子美髮乙級報檢人可持報檢職類丙級技術士證申請報檢職類乙級術科免試衛生技能實作測試，請於正、副表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免試衛生，並將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粘貼於副表。	

三、甲級技術士報檢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般職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2.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 3.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以上者，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4.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技術學院、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且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5. 具有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四年以上。 6. 具有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p>※上述相關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p>
------	---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符合①+②+③)

鍋爐操作	①年滿 18 歲	②經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甲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③經鍋爐操作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③經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乙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 ③具有甲級鍋爐實習操作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且經事業單位證明者。
------	----------	--	--

其他注意事項	甲級職類代號及名稱	甲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
	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04100 建築製圖；15900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四、勞安衛等 5 職類報檢資格（符合所列資格之一者，同一資格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勞工安全管理甲級資格 4：①+②+③）：

勞工安全管理 (甲級)	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專門類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限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資格 2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修畢工業安全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者(請參閱 P. 52)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與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3	①具有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技術士證照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勞工安全管理師) ■結訓證書影本
	資格 4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勞工安全管理師) ■結訓證書影本
	資格 5	①81 年 6 月 29 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後，具有現場經驗 15 年以上 ■結訓證書影本與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勞工衛生管理 (甲級)	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衛生專門類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限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資格 2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修畢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者(請參閱 P. 53)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與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3	①具有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技術士證照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勞工衛生管理師) ■結訓證書影本
	資格 4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勞工衛生管理師) ■結訓證書影本
	資格 5	①81 年 6 月 29 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後，具有現場經驗 15 年以上 ■結訓證書影本與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勞工安全衛生 管理 (乙級)	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安全衛生專門類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限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資格 2	國內外大專校院肄業修畢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9 學分以上者(請參閱 P. 52~53)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3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結訓證書影本

	資格 4	①具現場經驗1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結訓證書影本
物理性 因子作 業環 境 測定 (甲級)	資格 1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修習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相關課程 9 學分以上(請參閱 P. 54)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2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農、醫、公共衛生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訓練結業者 ■結訓證書影本
	資格 3	①具現場經驗5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技術士證照影本	③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訓練結業者 ■結訓證書影本
物理性 因子作 業環 境 測定 (乙級)	資格 1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同等學力或在校最高年級 ■畢業、同等學力或學歷證書影本		②修畢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相關課程 9 學分以上(請參閱 P. 54)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2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農、醫、公共衛生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訓練結業者 ■結訓證書影本
	資格 3	①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同等學力或普通考試及格 ■畢業、同等學力或及格證書影本		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訓練結業者 ■結訓證書影本
化學性 因子作 業環 境 測定 (甲級)	資格 1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修習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相關課程 12 學分以上(請參閱 P. 54)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2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農、醫、公共衛生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訓練結業者 ■結訓證書影本
	資格 3	①具現場經驗5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技術士證照影本	③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訓練結業者 ■結訓證書影本
化學性 因子作 業環 境 測定 (乙級)	資格 1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同等學力或在校最高年級 ■畢業、同等學力或學歷證書影本		②修畢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相關課程 9 學分以上(請參閱 P. 54)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2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農、醫、公共衛生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訓練結業者 ■結訓證書影本
	資格 3	①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同等學力或普通考試及格 ■畢業、同等學力或及格證書影本		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訓練結業者 ■結訓證書影本

※為維護個人權益，報檢資格有疑義者請填寫「報檢資格疑義申請表」(P. 62)事先傳真承辦單位(傳真：05-5379009)處理。

五、其他報檢資格及審查規定

(一)學科或術科成績保留(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規定

1.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前項成績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

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定合格方式。

第二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失其效力。但前已取得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2.第10條之1

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前條第一項之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前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二)報檢人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採通信報名者，請於報名時檢附成績測試及格通知單提出申請，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視同一般報檢人，且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檢附成績測試及格通知單影本，必須有分數或及格文字，若成績單遺失者**，得自行於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首頁\資訊查詢\成績查詢直接列印。

(三)參加技能(藝)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測試者規定如下(對照表P.55~61)：

報檢人必須先符合報檢職類資格後，始得於報名時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提出申請免試術科，但報檢人如報名時未提出申請，則視同一般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

1. 國際技能競賽組職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2. 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3. 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分區技能競賽或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已開辦之職類擇一參加，其年限之計算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職類、級別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經認可單位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六、學歷證明

(一)持本國學歷證件限檢附中文版影本。

(二)持國外學歷報名參加技能檢定者，應檢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原文影本及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影本各1份。(國外學歷認證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02-23432888轉913)。

(三)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採認請洽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

七、工作經歷證明：

(一)檢附由服務單位或職業工會開具之服務證明影本。若因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年資證明切結代替(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證明文件請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http://www.gcis.nat.gov.tw>查詢)。

- (二)相關工作證明年資之計算：計算至報名當天為止，不同服務單位可累計。
- (三)工作經歷證明需註明之內容：起迄日期、報檢職類相關工作內容、公司名稱及地址、公司統一編號、公司章、負責人私章(若有塗改處請於塗改後加蓋負責人私章)。**※可採服務單位制式格式或報名表背面格式填寫。**辦理單位並得視實際審查需要通知報檢人補繳其他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紀錄..等。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 (四)勞安衛等5職類得以勞保投保明細代替工作經歷證明。
- (五)服役期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技術性工作，有專長證明文件者(如技術經歷證明文件或退伍令上所註記之專長)，其年資可予採計。

八、外籍人士、大陸地區配偶或大陸地區人民專案許可取得長期居留證者、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及特殊報檢資格：

- (一)外籍人士：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
- (二)大陸地區配偶：必須持有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
- (三)大陸地區人民：必須持有專案許可取得長期居留證者。
- (四)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報檢注意事項如下：

各項流程	說明	注意事項
報名及測試	<p>一、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p> <p>(一)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p> <p>(二)最近一次展延證明影本：無辦理者免附。</p> <p>(三)在學證明影本：學生證、學歷證明書等。</p> <p>(四)特殊職類或一般職類甲乙級：加附各該職類相關證明文件。</p> <p>(五)申請免學或免術者：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p> <p>二、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試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將不予退費。</p> <p>三、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成績保留年限，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辦理，惟於成績保留期間再次報名時，如已不具陸生就學身分，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申請免學或免術測試。</p> <p>四、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p> <p>五、不得採網路報名。</p>	<p>一、報名：</p> <p>(一)入出境證：事由須為「陸生就學」。</p> <p>(二)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30日曆天以上。</p> <p>(三)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果，如查無資料或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以退件處理。</p> <p>(四)通信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p> <p>二、測試日期：</p> <p>(一)學科：依簡章。</p> <p>(二)術科：由術科試務單位於測試前10天掛號通知(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因職類特性，術科測試日期距報名日期最高可能達7個月，請自行衡酌是否報檢。</p> <p>四、不得報名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乙級、職業潛水職類乙、丙級。</p>
發證	<p>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p>	<p>一、非屬在台工作許可證，不得據以申請在台工作。</p> <p>二、技術士證寄送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及寄送)。</p>

(五)除特殊限定本國國民報檢之職類外，其餘同各職類、級別規定之報檢資格。

九、學科測試口唸試題申請：(試題數及試題內容、作答方式與一般筆試相同)

(一)外籍及大陸配偶國語口唸試題

1. 受理丙(單一)級職類：「女子美髮」、「中餐烹調」、「美容」、「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
2. 學科應檢地點：限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請擇定一地參加(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標示為準)，並填寫外籍及大陸配偶國語口唸試題協助申請表提出申請(P.67)。
3. 術科測試地點：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為分配依據。

(二)丙(單一)級資深人員國、台語口唸試題

1. 受理丙級職類：「鋼筋」、「模板」、「配電線路裝修」、「堆高機操作」、「混凝土」、「喪禮服務」。
2. 學科應檢地點：限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請擇定一地參加(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標示為準)，並填寫資深人員國、台語口唸試題協助申請表提出申請(P.68)。
3. 術科測試地點：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為分配依據。
4. 報檢資格：
 - (1)民國 4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
 - (2)國民小學畢(肄)業，或未受國小教育者。
■檢附學歷證明影本、未就學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須記載學歷)。
 - (3)相關工作年資 15 年以上且現在仍在職。
■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含在職)。

十、報檢年齡認定：以出生日起計算至學科測試日止。

十一、報檢資格日期之計算：計算至報名受理當日為止。

十二、報檢人於通信報名專用之信封自行填寫報檢考區，裝入報名資料後，郵寄至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5 號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十三、報檢人須先完成繳費手續，將繳費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書表正表收據黏貼處一同寄出，繳費收據未檢附正本或未檢附者不予受理，視同未完成報名。

十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免繳費事項

(一)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8 日勞中一字第 1010100160 號令修正發布「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辦理。

(二) 申請特定對象免繳費者，於報名時毋須繳交報名費用，惟需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程序符合資格者始可予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於辦理單位通知補件期限內未補件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三) 特定對象報名時申請補助有效期限以報名起迄日為認定基準。

(四) 特定對象參加各梯次技能檢定，均須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申請(僅申請證照費者亦同)，未申請者不予補助，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五) 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全面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應為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六) 特定對象身分別、應具備文件及補助項目：

特定對象身分別	應具備文件	補助項目	備註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二、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 三、身心障礙者。 四、原住民。 五、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 六、更生受保護人。 七、長期失業者。 八、其他經本會認為有必要者： 中低收入戶(補助期間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附件 26)。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其他資格身分證明文件(詳如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一、學科測試費。 二、術科測試費。 三、報名資格審查費。 四、證照費。	※特定對象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計算，最多補助 3 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 次為限(職類代號 5 碼相同者)。 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手工電銲等三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 ※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免繳費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

<p>105年6月30日止) ※以上特定對象具有二種以上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 ※申請特定對象請依最新公告辦理。</p>	<p>※免繳費申請書請務必詳填並以正楷親自填寫中文姓名，且於『報名』時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放棄該次補助，不得事後申請。</p>	<p>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第一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包含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4項目)。</p>
--	---	--

(七)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p>獨力負擔家計者</p>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以報名日起前3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一)申請人與配偶不同戶籍須檢附另一方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二)申請人與子女不同戶籍，須檢附二戶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四、戶內配偶之直系親屬或扶養之直系親屬為年滿15歲至65歲者，須檢附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未檢附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者不符申請資格)。 無工作能力證明之認定請參閱右欄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備註二。 五、配偶或扶養之直系親屬具下列情形者，須另檢附之文件： (一)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者：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二)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者：檢附訴訟文件。 (三)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四)配偶或撫養之直系血親為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者：檢附身心障礙</p>	<p>一、獨力負擔家計者：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一)配偶死亡。 (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者。 (三)離婚。 (四)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五)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六)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七)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 (八)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九)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二、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備註 一、有工作能力：係指年滿15歲(含)以上未滿65歲者。 二、檢附無工作能力證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致不能工作者或檢附於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經醫療機構診斷</p>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p>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請參閱※備註二）及報名日起前 1 個月內為有效期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如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或屬裁減續保者，如確實無工作，需另附「無工作切結書」。如完全無投保紀錄仍必須逕赴勞保局各辦事處開立無投保紀錄證明正本。</p> <p>(五)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檢附公文或轉介單。</p> <p>(六) 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者（但不包括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學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檢附在學證明文件。</p>	<p>必須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之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證明之文件正本(非重大傷病卡)。</p> <p>三、大陸地區配偶尚未取得工作權前，且無「獨力負擔家計者」所列情形之一者，本國籍配偶即不符合所稱「獨力負擔家計者」。</p> <p>四、單親狀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須屬於申請人之登載，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亦同；未協議監護權者，申請人與子女須為同一戶籍。（共同監護原則上不符合申請資格）。</p> <p>五、原則上獨力負擔家計者全戶戶內應有申請人（扶養人）與被扶養人，且申請人工作所得為全戶唯一經濟來源。</p> <p>六、獨力負擔家計者之被扶養人如為直系血親尊親屬（父母、祖父母）且不同戶籍者，不符合申請資格。</p> <p>七、全戶戶內直系血親（係指子女、父母、祖父母）為年滿 15 歲至 65 歲者，應檢附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p> <p>八、全戶戶籍內無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不符合申請資格。</p> <p>九、全戶戶內有其他親屬：如為年滿 15 歲至 65 歲者，須檢附「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如附 P. 81 頁切結書）。</p>
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p> <p>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p> <p>三、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開具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再）認定證明正本（以報名日起前 1 個月內完成認定為有效期）。</p> <p>四、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加職業訓練，經勞保局審核通過核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請</p>	<p>一、申請人須年滿 45 歲（以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至應檢學科測試日期之第 1 日，為歲數計算基準）。</p> <p>二、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開具有蓋核發機關章戳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再）認定證明正本或影本（未完成認定者不符申請資格）。</p> <p>(一) 因企業關廠、歇業、停工、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之事實，且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非自願性失業者，向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接受推介就業者。</p>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p>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與報名日起前 1 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如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等或屬裁減續保,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者,須另附「無工作切結書」。</p> <p>※備註：</p> <p>一、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開具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再)認定證明,認定登錄 9 次後或登錄未滿 9 次暫停認定者,另須檢附報名日起前 1 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如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等或屬裁減續保,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者,須另附「無工作切結書」。</p> <p>二、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p>	<p>(二) 至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申請失業給付,含初次審核,逐月最多 9 次止,均由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登錄加蓋戳章,其間若推介就業成功後,即喪失請領資格。</p> <p>(三) 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如至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登錄 9 次後或登錄未滿 9 次暫停認定者,無法再開具失業認定者,申請人需逕赴勞保局各辦事處列印個人勞保資料,作為目前是否仍為失業之佐證。如所附勞保個人資料,為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仍為失業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後一次非自願性失業原因離職退保並完成失業給付認定後至報名時未再加保者。 2. 失業給付認定期間,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者(曾有自行或推介就業投保記錄滿 14 日以上者,不得申請補助)。 3. 失業給付認定期間,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而暫停認定,投保「訓字保」者(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 4. 非自願性失業原因離職退保後,為延續勞保年資以個人名義加保者。 5. 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等或屬裁減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如附 P. 82 頁切結書),列記失業期間。
身心障礙者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p> <p>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有效期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p>	<p>一、檢附之身心障礙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正、反面),有效期限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p> <p>二、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全面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前項文件應為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p>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原住民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須逐頁簽名或蓋章）或有蓋核發機關章戳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以報名日起前3個月內為有效期），需記載有原住民身分。
生活扶助戶 （低收入戶）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一、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申請人需列冊於證明書內）。 二、臺北市當年度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三、茲因每年10至12月份縣市政府調查低收入戶，約於翌年1或2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申請文件（證明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及繳費憑證送勞委會中部辦公室辦理退費。
更生受保護人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更生受保護人報名技能檢定證明書正本。	一、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或分會開具之證明正本。 二、但保外就醫、受徒刑或拘役宣告，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不包括之。
長期失業者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登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求職登記或再登記日期以報名日前1個月內為有效期）。 四、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 ※備註 一、申請人檢附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長期失業證明者，尚須附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如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等或屬裁減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者，須另附「無工作切結書」表示無工作。 二、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	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最近一個月內求職登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以資證明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 二、檢附有蓋核發機關章戳之個人勞工保險加退保明細表正本或影本： （一）申請人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輔以資格認定之日起算，核計至少前1年未參加勞工保險，即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 （二）「連續失業」期間之計算： 1. 申請人曾參加勞工保險未滿14日，失業期間以失業者原離職日起算，並扣除就業期間後合併計算。 2. 申請人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惟失業期間停止計算，俟其參加公法救助措施結束後，失業期間始得再行與參加方案前之失業期間，併同計算之。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 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 。(例如：契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	3. 申請人曾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 4. 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等或屬裁減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如附P.82頁切結書)，列計失業期間。
其他經本會認為有必要者	中低收入戶：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一、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申請人需列冊於證明書內且為受補助對象)。 二、臺北市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三、中低收入身分認定證明文件上需有「中低收入」字樣，如無須由核發單位加註並核章，以確認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 四、茲因每年10至12月份縣市政府調查中低收入戶，約於翌年1或2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申請文件(證明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及繳費憑證送勞委會中部辦公室辦理退費。 【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0-105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期滿止，即自100年7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

(八) 因報檢資格不同，可補助項目分別如下：

1. 未有補助記錄者(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報檢測試項目	可補助費用項目
申請學、術科測試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免試學科	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免試術科	學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2. 曾有補助記錄者：僅就未補助項目予以補助，不得重複(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已補助費用項目	可補助費用項目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不得再申請補助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僅得補助證照費
學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術科測試費、證照費
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學科測試費、證照費

3. 報檢人申請免繳費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

缺考職類(職類代碼 5 碼相同者)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包含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4 項目)。

(九) 共同性說明事項

1. 上開所列失業者，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者，不適用本補助規定。
2. 申請特定對象補助有關年齡條件之認定：
年齡是否足歲之計算，係以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至應檢學科測試日期之第一日，為歲數計算為準。
3. 應屆畢業生(國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無法提出在學證明文件者(學生證)，得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原學校或已確定將就讀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4. 檢具以自然人憑證列印之個人證明文件(如：勞保明細表、電子戶籍謄本等資料)，須符合本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免繳費事項之**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規定**，並逐頁簽名或蓋章。
5. 特定對象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資格而有疑義者，得於收到退件通知日起 30 日內檢具事實及理由，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申請複審(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十) 填寫「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免繳費」常見缺失如次：

1. 報名參加檢定日期職類級別欄：日期、職類(代號)及級別未填入或填寫錯誤。
2. 身分別欄：勾選身分與所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不吻合或勾選 2 種以上身分不符規定。
3. 申請免繳費項目欄：各費用未正確填寫或合計金額數目加總錯誤，**金額塗改未簽名或加蓋私章**。
4. 身分證明文件：未附身分證反面影本。
5. 資格證明文件：檢送非本補助要點之特定對象證明文件。
6. 有關各項資格證明文件均為屬實切結欄：未簽名或未加蓋私章。

壹拾參、檢定方式

每一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均分為學科測試與術科測試兩階段完成，試題均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聘請國內專家、學者就「檢定規範」範圍內命製(詳見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熱門主題\技能檢定規範項下查詢)，**參加檢定測試時請持「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應檢。**

一、學科測試：

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為原則(選擇題 80 題，每題 1.25 分，答錯不倒扣)測試時間 100 分鐘，採電腦閱卷。

二、術科測試：

- (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勞工衛生管理」、「會計事務-人工記帳」、「商業計算」、「就業服務」、「國貿業務」之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術科測試日期與學科測試日期安排於同一日，但**不一定同一間試場舉行**，上午為學科測試，下午為術科測試。
- (二)除上述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職類外，其餘各職類依試題規定辦理或採實作

方式測試，其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依選擇報檢考區(非依應檢人住址)衡酌報檢人數分佈情形、各評鑑合格場地之辦理經驗、意願及各場次術科測試應具相當經濟規模等各項因素綜合審議後，分配至合格術科場地(不一定分配於同一縣市)接受測試(術科之成品及材料不予退還應檢人)，部份職類受限於報檢人數、檢定經費之經濟規模、合格場地及辦理意願等因素，必須集中一地接受測試，報檢人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或退還報名費。

- (三) 術科測試日期(不限假日)及地點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於術科測試前 10 日以掛號郵件另行通知(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 應檢人請於學科測試日期後 2 週至 1 個月左右(美容請於學科測試後 1 週)自行上網<http://www.labor.gov.tw> (資料庫查詢項下「全國檢定術科測試預定日期查詢」)查詢術科測試地點及預定辦理時間，或利用電腦語音專線(04-22598800)查詢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壹拾肆、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作答注意事項

一、學科測試答案卡(即電腦卡)載有職類、級別及准考證號碼，不得書寫姓名或任何符號。應檢人請依下列說明檢視各相關資料：

- (一) 測試前檢查答案卡、座位標籤、准考證三者之准考證號碼要相符。
- (二) 測試鈴響開始作答時，先核對試題職類、級別與答案卡是否相同，確定無誤後於試題上方書寫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示確認。
- (三) 上開資料若有不符需立即向監場人員反應。

二、學科測試作答時所用黑色 2B 鉛筆及橡皮擦由應檢人自行準備(NO.2 鉛筆並非 2B 鉛筆切勿使用)，非使用 2B 鉛筆作答或未選用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致擦拭不乾淨導致無法讀卡，應檢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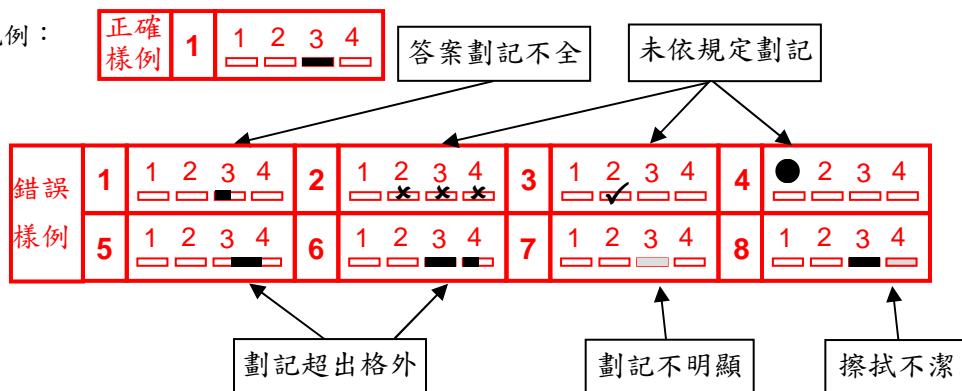
三、學科測試試題為選擇題(「1」、「2」、「3」、「4」)80 題(每題 1.25 分答錯不倒扣)，請選出正確答案。

四、作答時應將答案在答案卡上該題號方格內畫滿，以粗黑、清晰為原則，切不可畫出格外或劃記不明顯。如答錯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五、學科答案卡劃記規定如下(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不適用本規定)：

- (一) 答案卡採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以粗黑、清晰為原則，且劃記須塗滿方格但不出格外，劃記方式請參照下面正確樣例，若未依正確樣例方式劃記，其讀卡責任自負。

答案卡劃記範例：



- (二) 答案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劃記，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擦拭，以免卡片破損。
- (三) 應檢人應保持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議處。
- (四) 應檢人應依照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卡汗損、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劃記不明

顯或擦拭不潔，導致資訊設備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

(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塗改劃記或污損，卡片不得折毀，亦不得在缺考劃記欄自行劃記。

六、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於答案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者，以零分計算。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七、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有關違規處理說明如下：

(一) 第 27 條 監場或監評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該試場之監場或監評工作：

1. 應檢人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監場或監評人員有前項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時，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命其迴避。

(二) 第 27-1 條 監場人員發現應檢人有違規情事者，應立即告知及制止，並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處理。

(三) 第 33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四) 第 34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禁止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應檢，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五) 第 35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3. 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6. 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7. 使用禁止使用之工具。

8. 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9. 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10.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學科測試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六) 第 36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1. 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2. 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3. 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4. 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經勸導不聽從而離場。

5. 測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6. 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

(七) **第36條之1**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1. 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2. 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且經勸導不聽從。
3. 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4. 自備稿紙進場。
5. 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6. 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勸導不聽。

(八) **第38條第2項**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九) **第39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及物品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十) **第48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已檢定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1. 冒名頂替。
2. 傳遞資料或信號。
3. 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
4. 互換工件或圖說。
5. 隨身攜帶成品或規定以外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等。
6. 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7. 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8.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9.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10. 明知監評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十一) **第57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測試辦理單位負責人或監評人員按所遲誤之時間，補足測試時間：

1. 因試務工作疏失，致遲誤應檢人作答時間。
2. 試場分配或其他事項錯誤，致遲誤應檢人於規定時間抵達試場。
3. 學、術科測試場地、設備等設置不當，經決定另遷移至適當場所繼續測試。
4. 術科測試進行中遇有偶發事件，經決定暫時中止測試。

前項情形有可歸責於應檢人個人因素者，不予補足測試時間。

八、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或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測試使用計算器，除「商業計算」職類學科禁止攜帶任何計算工具外，其餘職類應檢人應使用本簡章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如附件 34, P. 93~94)，如使用非簡章規定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3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測試成績扣二十分。」並不得繼續使用。

九、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職類（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勞工衛生管理、會計事務-人工記帳、商業計算、就業服務及國貿業務）之工具使用限制與答題規定請參閱各職類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

<http://www.labor.gov.tw>\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

十、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准考證。

壹拾伍、試題疑義及成績評定

- 一、學科測試標準答案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試題於測試完畢翌日即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 <http://www.labor.gov.tw> 公布，應檢人對於學科或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測試試題有疑義者，應於測試完畢翌日起 7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寫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試題疑義申請表(P. 64-65)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提出申請，應檢人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50 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將應檢人所提學科測試試題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原題庫命製人員表示意見，有關學科測試疑義處理結果將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函復應檢人。另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之試題則依上開規則第 50 條及第 52 條規定辦理。
- 三、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四、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53 條項規定，應檢人於術科測試進行中，對術科測試採實作方式之試題及試場環境，有疑義者，應即時當場提出，由監評人員予以記錄，未即時當場提出並經作成紀錄者，事後不予處理。
- 五、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4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者，測試後不公開測試參考答案。
- 六、學科測試成績以達到 60 分以上為及格，學科測試成績在測試完畢 4 週內評定完畢，並寄發成績通知單。
- 七、術科測試成績之評定，按各職類試題所訂評分標準之規定辦理，採及格、不及格法或百分比法(另加註術科總分)；術科測試成績經評定後，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函送勞委會中部辦公室，據以寄發技能檢定成績通知單。
- 八、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接到學、術科成績通知單之日起 10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P. 97-98)及貼足額掛號回郵(25 元)信封(請書明申請人姓名及地址)寄至勞委會中部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成績學、術科各以一次為限。
- 九、應檢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卡)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請成績複查者亦同。
- 十、若應檢人於測試完畢後 35 日內，未收到學、術科成績單或申請補發學、術科成績單，請逕洽勞委會中部辦公室辦理。
- 十一、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23 條及第 48 條規定，術科測試應檢人為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違反此規定者其已檢定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壹拾陸、合格發證

- 一、凡經參加技能檢定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並繳交證照費後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製發「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合格者可至全國就業 e 網 (<http://www.ejob.gov.tw>) 設定，以便提供求才公司查詢。本辦公室並將利用 e-mail 及行動電話轉知就業或獎勵等權益相關訊息，有需要者務請詳實填寫。至於報檢「01600 自來水管配管丙級」合格者，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轉經濟部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並由經濟部水利署收取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費 200 元整。
- 二、凡經繳交證照費新臺幣 160 元整後，1 個月以上仍未接獲技術士證時，請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http://www.labor.gov.tw>「資訊查詢」項下「技術士證發證作業進度查詢」或洽詢專線：04-22595700 轉 451~454，換補發技術士證請填寫申請書(附件 28)，並繳交證照費新臺幣 160 元整，洽詢專線：

04-22595700 轉 411；換發懸掛式技術士證書請填寫申請書(附件 29)，並繳交證照費新臺幣 400 元整，洽詢專線：04-22595700 轉 450。

三、凡持有在保留期限內之學科及術科測試及格成績單正本，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通信或現場)辦理合併發證，申請方式及流程如附件 24、25(P.77~78)。

壹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免試學科測試、免試術科測試、術科免試衛生技能實作測試及中餐烹調資深廚師者，均須於報名時提出申請。免試學科者准考證號碼字尾加「A」，准考證上學科到考證明欄加印「免學」字樣；免試術科者准考證號碼字尾加「B」，准考證上術科到考證明欄加印「免術」字樣，免試衛生技能實作測試准考證上加印「免試衛生」字樣。報檢人於收到准考證後，應自行核對，如有錯誤請撥電話 05-5360800 轉 990-999 申請更正。
- 二、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技能檢定報名方式依該年度簡章辦理，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辦理測試，辦理單位另擇期安排測試，報檢人不願參加測試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報檢人遇有前項事故或遭受職業災害，不能參加測試時，得檢具事故證明或經勞工保險局核定給付勞工保險職業傷害(病)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報檢人測試前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
- 三、術科測試日期及地點由術科單位安排，應檢人接獲通知時，請準時應檢，不得有異議。
- 四、各職類丙級及單一級學術科測試參考資料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http://www.labor.gov.tw>下載，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技能檢定服務中心購買(洽詢電話 04-22595700 轉 456)。另部分職類計有女子美髮、中餐烹調、美容、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喪禮服務及飲料調製等職類，應檢人亦可就近向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02-28721940 轉 349)、彰化縣中州科技大學(04-8359000 轉 1811、1813)現場購買，每本 50 元。
- 五、應檢人員於檢定期間如遇收件地址變更應提出申請(申請表 P.96)，如有延誤或未申請更正而權益受損，概由應檢人員自行負責。
- 六、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49 條規定，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參加技能檢定有舞弊行為或違反學、術科測試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前項舞弊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
- 七、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該職類技能檢定。但試題使用逾二年者，不在此限。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題庫命製人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檢者，該命製職類人員，應予迴避。
- 八、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36 之 1 規定，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報名參加其所擔任監評職類技能檢定，不得受聘擔任當梯次該職類所有場次監評工作，違反者依第 39 條規定辦理。
- 九、參加學、術科測試時應留意個人身體健康情況，以免影響測試進行。
- 十、技能檢定資訊可透過 e 管家訊息通知報檢人，報檢人如需此服務，請至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http://www.labor.gov.tw> 或我的 E 政府網站申請「e 管家」帳號，並於報名表上填寫正確行動電話及 E-mail(電子郵件信箱)，申請帳號網址如下：<https://www.cp.gov.tw/portal/person/initial/Registry.htm?returnUrl=http://msg.nat.gov.tw>
- 十一、本年度第 2 梯次試場以開放冷氣為原則，惟該考區無法徵得含冷氣之學校同意承辦或洽得之學校冷氣試場數量不足，則該學校所有試場以開啟風扇處理，考生不得異議。另冷氣試場溫度設定以攝氏 26 至 28 度為原則，但若因機器故障，無法使用，將打開門窗，繼續考試，考生不得異議。

十二、退費作業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受理單位
報檢資料不符規定(不退件)	1. 逾期報名及非本梯次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受理報名單位通知報檢人退費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受理單位主動退費。(需於報名時附上繳費證明正本)	所繳費用扣除購買匯票手續費 30 元及掛號郵資 2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2. 經審查不合格				
溢繳	3. 報檢人溢繳費用(含特定對象已繳費者)	由受理報名單位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受理單位主動退費	溢繳金額，扣除購買匯票手續費 30 元及掛號郵資 2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4. 已繳費但未報名	報檢人於繳費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	1. 繳費證明正本 2. 退費申請表(附件 31, P. 90 或於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網址 http://skill.tct.edu.tw 下載申請表)		
天災、事變等事故	5. 報檢人因遇有天災、事變、職業災害或死亡無法參檢(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定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報檢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1. 重大偶發事件退費申請表(附件 32, P. 91) 2. 申請退費證明資料	學、術科測試費用	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十三、其他配合事項：

(一)報檢人應檢時，請參酌以下菸害防制法規定配合辦理：

1. 第 15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1)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2)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2. 第 16 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1)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若有吸菸需求者，請至校院外或吸菸區吸菸。

(二)報檢人應檢時，請儘量避免攜帶茶水或飲料入場，以免污損答案卡(卷)影響成績讀取。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電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郵政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法務部廉政署網址 www.aac.moj.gov.tw



附件 1

工業安全相關科目及學分數認定一覽表

(若科目名稱相近經審查修習課程與該科目相關者，得視為修習該科目)

項目	科目名稱	該項目最高認定學分數	
1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項目 1-10 為核心科目，每項目最高認定 2 學分，勞工安全管理甲級至少應修畢 10 學分。
2	風險評估、系統安全、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及可靠度分析、損害防阻、系統安全設計與危害分析、可靠度工程、系統安全與風險管理、或製程安全評估	2	
3	工業安全工程或安全工程、安全工學、製程安全設計、或製程安全	2	
4	工業（職業）安全管理（實務）（含應用統計）、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或製程安全管理	2	
5	工業衛生概論或工業衛生或職業衛生、勞工衛生（概論）、或職業衛生特論	2	
6	人因工程、人體工學、人因工程學（及其應用）、或生物力學	2	
7	機電防護或電氣安全	2	
8	防火防爆、防火與防爆工程、火災學、消防工程、消防化學、或失控反應與爆炸控制	2	
9	工業（職業）安全或工業（職業）安全概論	2	
10	營建（造）安全、施工安全、或營建災害事故分析與管理	2	
11	機械製造	不限	項目 11-20 每項目以實修學分數認定，配合核心科目學分數達規定之學分數即符合報檢資格。
12	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	不限	
13	電工學	不限	
14	化學工程	不限	
15	熱工學或熱力學	不限	
16	工程力學、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	不限	
17	自動控制	不限	
18	工業管理	不限	
19	設施規劃或工廠佈置	不限	
20	統計學、工業統計、工程統計、或生物統計	不限	

請至<http://skill.tcte.edu.tw/>網站下載「報檢人修習勞安衛相關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填寫後併同報名表一併寄出

附件 2

工業衛生相關科目及學分數認定一覽表

(若科目名稱相近經審查修習課程與該科目相關者，得視為修習該科目)

項目	科目名稱	該項目最高認定學分數	項目 1-10 為 核心科目，每項 目最高認定 2 學分，勞工衛生 管理甲級至少 應修畢 10 學 分。 勞工安全衛生 管理乙級之 工業安全、工業 衛生核心科目 合計至少須有 5 學分
1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2	工業(職業)安全或工業(職業)安全概論	2	
3	工業衛生概論、工業衛生、職業衛生、勞工衛生(概論)、或職業衛生特論	2	
4	衛生管理實務、工業衛生管理、工業(職業)衛生管理(實務)、或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2	
5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工業通風、或局部排氣系統設計	2	
6	作業環境測定(實驗)	2	
7	勞動生理學(實驗)	2	
8	工業毒物(理)學或工業與環境毒物	2	
9	人因工程、人體工學、人因工程學(及其應用)、或生物力學	2	
10	職業病概論、環境病概論、職業病防治與介紹、環境流行病學、職業病防治、(職業)流行病學、或職業醫學	2	
11	採礦學	不限	項目 11-36 每 項目以實修學 分數認定，配合 核心科目學分 數達規定之學 分數即符合報 檢資格。
12	礦業法規	不限	
13	礦場衛生	不限	
14	工業心理學或行為心理學	不限	
15	環境衛生學	不限	
16	礦場災變與救護或職業災變與救護	不限	
17	工業衛生法規、勞工衛生法規、或職業衛生法規	不限	
18	工業工程或工程原理	不限	
19	工業安全管理或安全管理實務	不限	
20	工廠實務檢查或勞動檢查實務	不限	
21	急救法	不限	
22	噪音與振動	不限	
23	公共衛生法規	不限	
24	輻射安全	不限	
25	粉塵測定與控制	不限	
26	工業衛生書報討論、工業安全書報討論、或安全衛生書報討論	不限	
27	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	不限	
28	生物性危害評估	不限	
29	暴露評估	不限	
30	半導體職業衛生或半導體製程安全	不限	
31	氣膠學、工業衛生氣膠學、或氣膠技術學	不限	
32	氣膠儀器分析	不限	
33	呼吸系統沉積物特論	不限	
34	醫院職業安全衛生	不限	
35	有害物質管理策略或有害廢棄物管理	不限	
36	國際標準認證	不限	

請至<http://skill.tcte.edu.tw/>網站下載「報檢人修習勞安衛相關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填寫後併同報名表一併寄出

附件 3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能檢定相關課程及最高學分認定標準

(若科目名稱相近經審查修習課程與該科目相關者，得視為修習該科目)

項次	相關課程名稱	該項科目最高 認定學分數	備註
1	工業衛生概論或工業衛生學或工業衛生	3	
2	噪音學	3	
3	作業環境測定	3	
4	作業環境測定實習或實驗	3	
5	普通物理	2	
6	工業通風	2	
7	生理學或勞動生理學	2	
8	勞工衛生管理或衛生管理實務	2	
9	人體工學或人因工程	2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附件 4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能檢定相關課程及最高學分認定標準

(若科目名稱相近經審查修習課程與該科目相關者，得視為修習該科目)

項次	相關課程名稱	該項科目最高 認定學分數	備註
1	工業衛生概論或工業衛生學或工業衛生	3	
2	作業環境測定	3	
3	作業環境測定實習或實驗	3	
4	普通化學	2	
5	高分子化學	2	
6	分析化學	2	
7	生物化學	2	
8	有機化學	2	
9	有機化學實驗	2	
10	分析化學實驗	2	
11	工業毒物學或環境毒物學	2	
12	工業化學概論	2	
13	勞工衛生管理或衛生管理實務	2	
14	工業通風	2	
15	公共衛生或公共衛生學	2	
16	生理學或勞動生理學	2	
1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附件 5

國際技能競賽暨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101 年 4 月 17 日 勞中四字第 1010400067 號令修正發布

(依勞委會中部辦公室最新公告為主)

編號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1	綜合機械	乙	18500	機械加工	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丙			
2	模具	乙	18401	模具-沖壓模具	1. 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2. 2 項目僅能擇 1 申請
			18402	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丙	18400	模具-模具	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3	集體創作	乙	18500	機械加工	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丙			
4	機電整合	乙	17000	機電整合	2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08000	氣壓	
		丙	17001	機電整合-自動化機構	3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17002	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	
			08000	氣壓	
5	CAD 機械製圖	乙	11200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比賽適用
		丙			
		乙			
丙					
6	CNC 車床	乙	18301	車床-CNC 車床	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丙	18300	車床-車床	
7	CNC 銑床	乙	18201	銑床-CNC 銑床	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丙	18200	銑床-銑床	
8	冷作(金屬結構製作)	甲	01500	冷作	技術士技能檢定每 2 年辦理 1 次, 術科測試之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
		乙			
		丙			
9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乙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丙			
10	銲接	單一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	1.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初賽前 3 名可申請「一般手工電銲」職類 A1F2 項目。 2. 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者可申請「一般手工電銲」職類 A2F3、A2H3、A2V3、A2O3 項目, 或「半自動電銲」職類 A2F、A2H、A2V、A2O 項目, 或「氬氣鎢極電銲」職類 S-F-08、S-H-08、S-V-08、S-O-08 項目, 或「氬氣鎢極電銲」職類 S-F-21、S-H-21、S-V-21、S-O-21 項目, 4 者僅能擇 1 申請。 3. 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前 3 名及優勝者, 依試題內容召開會議決議。
			09700	半自動電銲	
			09100	氬氣鎢極電銲	
11	木模		無	無	
12	建築鋪面	乙	00903	泥水-面材鋪貼	
		丙			
13	汽車板金(打型板金)	乙	15300	汽車車體板金	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丙			
14	板金	甲	01400	板金	
		乙			
		丙			

編號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15	配管與暖氣/配管	甲	12100	工業用管配管	2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乙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12100	工業用管配管	
丙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16	電子(工業電子)/工業電子	甲	11600	電力電子	3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11500	儀表電子	
			11700	數位電子	
		乙	11600	電力電子	3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11500	儀表電子	
			11700	數位電子	
丙	02800	工業電子			
17	網頁設計	丙	17300	網頁設計	
18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	甲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乙			
		丙			
19	工業控制(工業配線)	甲	01300	工業配線	
		乙			
		丙			
20	砌磚	乙	00901	泥水-砌磚	
		丙			
22	油漆裝潢(油漆)	乙	14800	建築塗裝	
		丙			
23	粉刷	乙	00902	泥水-粉刷	
		丙			
24	家具木工	甲	01200	家具木工	
		乙			
		丙			
25	門窗木工	甲	03900	門窗木工	技術士技能檢定每 2 年辦理 1 次
		乙			
		丙			
27	珠寶金銀細工	乙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丙			
28	花藝		無	無	
29	美髮(男女美髮)	乙	06700	女子美髮	2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06000	男子理髮	
		丙	06700	女子美髮	2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06000	男子理髮	
30	美容	乙	10000	美容	
		丙			
31	服裝創作/女裝	甲	04800	女裝	
		乙			
		丙			
32	西點製作	丙	07705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	
33	汽車技術	甲	02000	汽車修護	
		乙			
		丙			
34	西餐烹飪	丙	14000	西餐烹調	
35	餐飲服務		無	無	
36	汽車噴漆	乙	16400	車輛塗裝	
		丙			
37	造園景觀	丙	13600	造園景觀	

編號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38	冷凍空調	甲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乙			
		丙			
39	資訊與網路技術	乙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丙			
40	圖文傳播設計技術	乙	11301	廣告設計-PC	1. 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比賽適用 2. 2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11302	廣告設計-MAC	
			20101	視覺傳達設計-識別形象設計 PC	1. 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比賽適用 2. 8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20105	視覺傳達設計-識別形象設計 MAC	
			20102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PC	
			20106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MAC	
			20103	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PC	
			20107	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MAC	
			20104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PC	
			20108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MAC	
		丙	11300	廣告設計	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比賽適用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41	麵包製作	丙	07721	烘焙食品-麵包	
42	機具控制		無	無	
45	機器人		無	無	
71	中餐烹飪	乙	07602	中餐烹調-葷	
		丙			
72	國服		無	無	
74	鑄造	甲	01100	鑄造	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每 2 年辦理 1 次
		乙			
		丙			
75	應用電子(視聽電子)	甲	02900	視聽電子	
		乙			
		丙			

備註：

- 一、國際技能競賽前三名或優勝者，自獲獎之日起五年內，參加各競賽對照檢定職類，得免試相關職類各級術科；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者，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各競賽對照檢定職類，得免試相關職類乙級或丙級術科；分區技能競賽前三名，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各競賽對照檢定職類，得免試相關職類丙級術科。但僅就技術士技能檢定目前得免術科職類(級別、項目)有效，其得免術科職類(級別、項目)均已列在本表中，不得對照事後開辦之職類(級別、項目)。
- 二、技術士技能檢定之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職類，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限報檢免學或免術，並於 103 年停辦，且以新職類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辦理，故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獲獎者，改以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級別、項目)發予免試術科證明。
- 三、廣告設計職類，自 101 年起限報檢免學或免術，並於 104 年停辦，改以新職類視覺傳達設計辦理，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獲獎者，改以視覺傳達設計職類(級別、項目)發予免試術科證明。

附件 6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101 年 4 月 17 日勞中四字第 1010400073 號令修正發布

(依勞委會中部辦公室最新公告為主)

類科	競賽職種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工業類科	工業配線	01300	工業配線	
	工業電子	02800	工業電子	
	化驗	03000	化學	
	冷凍空調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汽車修護	02000	汽車修護	
	車床	18300	車床-車床	
	板金	01400	板金	
	室內配線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建築製圖	04100	建築製圖	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比賽適用
		21101	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	1. 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21102	建築製圖應用-手繪圖	2. 2 項目僅能擇 1 申請
	鉗工	無	無	
	電腦修護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模具	18400	模具-模具	
	機械製圖	00600	機械製圖	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比賽適用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鑄造	01100	鑄造	
	機電整合	17002	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	2 項目僅能擇 1 申請
		17001	機電整合-自動化機構	
	應用設計	無	無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無	無	
	電腦軟體設計	無	無	
	數位電子	無	無	
	建築	無	無	
	室內空間設計	無	無	
	圖文傳播	無	無	
	測量	無	無	
	飛機修護	無	無	
農業類科	食品加工	09500	中式米食加工	於 98、99 年之比賽適用
		09507	中式米食加工-米粒類、一般漿團	於 100 年之比賽適用
	園藝	13300	園藝	
	農場經營	13400	農藝	
	農業機械	05200	農業機械修護	

類科	競賽職種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生物產業機電	17002	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	2 項目僅能擇 1 申請	
		17001	機電整合-自動化機構		
	造園景觀	13600	造園景觀		
	畜產保健	無	無		
	森林	無	無		
	食品檢驗分析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海事水產類科	輪機	無	無		
	水產食品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航運管理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電子通信	02900	視聽電子		
	漁業	無	無		
	水產養殖	無	無		
	航海	無	無		
商業類科	網頁設計	17300	網頁設計		
	商業廣告	11300	廣告設計	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比賽適用	
	程式設計	無	無		
	文書處理	無	無		
	會計資訊	14902	會計事務-資訊		
	電腦繪圖	無	無		
	餐飲服務	無	無		
	中餐烹飪	07602	中餐烹調-葷		
	烘焙	無	無		
	商業簡報	無	無		
	家事類科	服裝設計	04800	女裝	
		服裝製作	04800	女裝	
		烹飪	07602	中餐烹調 -葷	
手工藝		無	無		
室內設計		無	無		
美髮		無	無		
美顏		無	無		
	教具製作	無	無		

備註：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前三名，自獲獎之日起三年內，參加各競賽對照檢定職類，得免試相關職類丙級術科。但僅就技術士技能檢定目前得免術科職類(丙級、項目)有效，其得免術科職類(丙級、項目)均已列在本表中，其級別均為丙級，不得對照事後開辦之職類(丙級、項目)。
- 二、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機械製圖職類，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限報檢免學或免術，並於 103 年停辦，且以新職類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辦理，故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獲獎者，改以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職類(丙級、項目)發予免試術科證明。
- 三、廣告設計及建築製圖 2 職類，自 101 年起限報檢免學或免術，並於 104 年停辦。其中建築製圖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獲獎者，改以建築製圖應用職類(丙級、項目)發予免試術科證明。

附件 7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101 年 5 月 30 日 勞中四字第 1010400122 號令修正發布

(依勞委會中部辦公室最新公告為主)

編號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1	籐藝		無	無	
2	家具木工	丙	01200	家具木工	
3	電腦程式設計		無	無	
4	網頁設計	丙	17300	網頁設計	
5	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乙	11200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之競賽適用
		丙			
		乙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之競賽適用
		丙			
6	資料庫建置		無	無	
7	陶藝		無	無	
8	手工絹繪/絹印	乙	19200	網版製版印刷	於 100 年當年度之競賽適用
		丙	19201	網版製版印刷-製版	
		丙	19202	網版製版印刷-印刷	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之競賽適用
9	基礎女裝/女裝	丙	04800	女裝	
10	男裝		無	無	
11	工業電子	丙	02800	工業電子	
12	珠寶鑲嵌	丙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13	報導攝影及棚內攝影/攝影		無	無	
14	海報設計	丙	11300	廣告設計	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之競賽適用
		乙	20102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PC	1. 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之競賽適用 2. 項目僅能擇 1 申請
			20106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MAC	
丙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之競賽適用		
15	編輯排版/英文編輯排版	丙	09001	圖文組版-文字處理	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之競賽適用
		丙	19101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之競賽適用

編號	競賽職類名稱	通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16	蛋糕裝飾	丙	07705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	
17	電腦組裝	丙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18	木雕		無	無	
19	軟體應用(英文文書處理)	丙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20	機件組裝/鉗工		無	無	
21	西餐烹飪	丙	14000	西餐烹調	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之競賽適用
22	廣告牌設計	丙	11300	廣告設計	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之競賽適用
		丙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之競賽適用
23	進階女裝	乙	04800	女裝	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之競賽適用
		丙			
24	鐘錶修理		無	無	
25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丙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26	電腦操作(視障)		無	無	
27	花藝		無	無	
28	電腦中文輸入(智障)		無	無	

備註：

- 一、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前三名或優勝者，自獲獎之日起五年內，參加各競賽對照檢定職類，得免試相關職類各級術科；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者，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各競賽對照檢定職類，得免試相關職類乙級或丙級術科。但僅就技術士技能檢定目前得免術科職類(級別、項目)有效，其得免術科職類(級別、項目)均已列在本表中，不得對照事後開辦之職類(級別、項目)。
- 二、技術士技能檢定之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及圖文組版等 2 職類，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限報檢免學或免術，並於 103 年停辦，並依序以新職類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印前製程辦理，故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獲獎者，分別改以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職類(級別、項目)、印前製程職類(級別、項目)發予免試術科證明。
- 三、廣告設計職類，自 101 年起限報檢免學或免術，並於 104 年停辦，改以新職類視覺傳達設計辦理，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獲獎者，改以視覺傳達設計職類(級別、項目)發予免試術科證明。

附件 8

報檢資格疑義申請表

填表說明		1.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對於個人報檢資格有疑義者，應於該職類檢定梯次報名前提出申請。 2.報檢人若未將基本資料、疑義說明填寫明確或未檢附證件資料，將不予受理。 3.以下表格資料請填寫完整，表內有※欄位由受理單位填寫，報檢人不須填寫。	
報檢人姓名		報檢考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行動電話	
職類\級別		傳真號碼	
請示說明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報檢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否免試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否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對象	
	提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檢學歷 學校名稱：_____ 科/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 參加職業訓練機構(單位)名稱：_____ 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名稱：_____ 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時數：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技藝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技能競賽：_____年，_____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技能競賽：_____年，_____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藝)競賽：_____年，_____職類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結訓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成績單或競賽免術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理由	請條列說明		
※駁准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請示已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請示未核准	理由：	
※備註	收件時間：_____ 回覆時間：_____ 回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單位【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傳真專線：05-5379009 <input type="checkbox"/> 由承辦單位轉請主辦單位回覆		

報檢人簽名：_____

附件 9

報檢資格預審申請表

填 說 表 明	<p>1. 限勞工安全管理、勞工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等 7 職類報檢人申請。</p> <p>2. 經審核符合報檢資格者，在各該職類資格未修正情況下，申請人於當年度各梯次報名期間，可僅附上本申請表影本即可，無須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申 請 流 程	<p>填寫本申請表→備妥檢附證明文件→郵寄或傳真至學科測試辦理單位【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傳真專線：05-5379009】</p>		
職 類	<p><input type="checkbox"/>勞工安全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勞工衛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勞工安全衛生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input type="checkbox"/>甲 <input type="checkbox"/>乙) <input type="checkbox"/>保母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input type="checkbox"/>甲 <input type="checkbox"/>乙) <input type="checkbox"/>照顧服務員</p>		
基 資 本 料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地址：		傳真號碼：
提 具 證 明 文 件	學歷證明	<p>學校名稱：</p> <p>科/系別：</p> <p><input type="checkbox"/>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p>	
	工作證明	<p><input type="checkbox"/>工作證明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勞保投保明細影本</p>	
	其他證明	<p><input type="checkbox"/>技術士證照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結訓證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審 核 結 果	符合	該職類報檢資格_____	
	不符合	理由：	
審 核 日 期	年 月 日	編 號	

審核單位核章：

附件 10

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檢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日)

(行動電話)

※本申請表填寫時請詳閱「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職類名稱		級別	
疑義題號	第 題	梯次別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A4 大小)使用。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本題答案更正為：1 2 3 4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源：(佐證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49 條試題疑義處理之規定，應檢人對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或答案，或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有疑義者，應於測試完畢之次日起 7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掛號專函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提出，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准考證正面影印請黏貼於本頁。(二) 聯絡地址、行動電話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三) 應檢職類、級別及題型、題號請務必填寫。(四)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五)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檢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者，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將不予受理。
- 四、應檢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卡)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五、術科測試之試題疑義，應檢人應當場提出，由實地測試監評人員予以記錄並處理之，未當場提出並作成記錄者，事後不予處理。應檢人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六、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50 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將應檢人所提學科測試試題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原題庫命製人員表示意見，若學科測試試題標準答案有修正者將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http://www.labor.gov.tw>)公告，不另行個別函復應檢人。
- 七、請黏貼准考證正面影本(請勿超過本頁黏貼處大小)。
- 八、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准考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准 考 證 黏 貼 處
正 面 (影 本)

附件 11

身心障礙、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者協助申請表

填表說明：

- 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全面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 20。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證明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 雖為身心障礙、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者，但於學、術科測試時皆無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 協助項目分別由各學科、術科承辦單位核定。

* 准考證號碼：		報檢考區：						
報 檢 人 基 本 資 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日)		(行動電話)					
	職類名稱：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級					
	身障類別 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 依 照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學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術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需要協助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4.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直接於試題作答 5.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書面應檢須知 6.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 1 樓試場(或適宜之試場)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不需要協助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書面應檢須知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_____				
核 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核准項次：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不核准項次：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證明 (正面影本)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證明 (反面影本)				
【不分障別一律延長測試時間】 【未在右列障礙別者另視實際狀況給予協助】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提供協助項目對照表								
		障礙類別	上肢	下肢	聽障	視障	智障	其它
協助項目								
延長測試時間			√	√	√	√	√	√
使用放大試題						√		予 協 助 情 況 給
提供應檢須知					√			
直接於試題作答			√			√		
安排 1 樓或學科試場				√				
1.本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證明者，視同一般報檢人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2.特定對象補助諮詢服務專線 04-22500707								

附件 12

外籍及大陸配偶丙（單一）級學科國語口唸試題協助申請表

<p>說明</p>	<p>1. 申請協助對象限<u>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u>。 2. 申請協助項目只限<u>提供國語口唸試題服務</u>，其試題數及試題內容與筆試試題相同。 3. 申請協助時需檢附戶籍謄本或可證明為外籍及大陸配偶之相關證明文件。 4. 申請協助時報檢人必須符合該申請職類之應檢資格。</p>		
<p>申請人姓名</p>		<p>統一證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p>	
<p>聯絡電話</p>	<p>(日) (夜) (行動電話)</p>		
<p>報檢職類</p>	<p><input type="checkbox"/>06700 女子美髮 <input type="checkbox"/>07601 中餐烹調-素 <input type="checkbox"/>07602 中餐烹調-葷 <input type="checkbox"/>10000 美容 <input type="checkbox"/>15400 保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17800 照顧服務員</p>	<p>免試別</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免試術科</p>
<p>學科應檢地點</p>	<p><input type="checkbox"/>北部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中部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南部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東部地區 (※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標示為準)</p>		

附件 13

資深人員丙(單一)級學科國、台語口唸試題協助申請表

說 明	<p>※申請協助項目只限提供口唸試題服務，其試題數及試題內容與作答方式與一般報檢人相同，報檢人並需符合下列資格：</p> <p>(1)民國 4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p> <p>(2)國民小學畢(肄)業，或未受國小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檢附學歷證明影本或未就學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需記載學歷)</p> <p>(3)從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年資 15 年以上且現在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含在職)</p>				
申 請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報 檢 職 類	<input type="checkbox"/> 01800 鋼筋 <input type="checkbox"/> 01900 模板 <input type="checkbox"/> 04000 配電線路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15100 堆高機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17500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20300 喪禮服務	免 試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語 言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學 科 應 檢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部地區 <p>(※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標示為準)</p>				

附件 14

中餐烹調（資深廚師）丙級學科國、台語口唸試題協助申請表

<p>說明</p>	<p>※本項申請僅限第 2 梯次，第 1、3 梯次不提供申請。 ※申請協助項目只限提供口唸試題服務，報檢人並需符合下列資格： (1)民國 4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 (2)國民小學畢（肄）業，或未受國小教育者。 ■檢附學歷證明影本或未就學證明 (3)相關廚師工作年資 15 年以上且現在仍在職。 ■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含在職） (4)各級衛生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所辦理之衛生講習至少 8 小時之累計時數卡。</p>				
<p>申請人姓名</p>			<p>身分證統一編號</p>		
<p>聯絡電話</p>	<p>(日)</p>		<p>(夜)</p>		<p>(行動電話)</p>
<p>報檢職類</p>	<p><input type="checkbox"/>07601 中餐烹調-素 <input type="checkbox"/>07602 中餐烹調-葷</p>	<p>免試別</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免試術科</p>	<p>語言別</p>	<p><input type="checkbox"/>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台語</p>
<p>學科應檢地點</p>	<p><input type="checkbox"/>北部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中部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南部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東部地區 (※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標示為準)</p>				

附件 15

【09601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 麵類】丙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職類名稱	項目	分 項 目	報檢人勾選	說 明
09601 中式麵食加工	水調(和)麵類	1. 冷水麵食		術科報檢選項，請任選二項
		2. 燙麵食		
		3. 燒餅類		

※請用原子筆勾選，請修改人在修改處簽名，報名時請由虛線截下勾選表交報檢單位。

✍

附件 16

【09602 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丙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職類名稱	項目	分 項 目	報檢人勾選	說 明
09602 中式麵食加工	發麵類	1. 發酵麵食		術科報檢選項，請任選二項
		2. 發粉麵食		
		3. 油炸麵食		

※請用原子筆勾選，請修改人在修改處簽名，報名時請由虛線截下勾選表交報檢單位。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姓名	類別	項目勾選欄		收費標準
	A1 (碳鋼薄板有墊板)	F(平)	A1F2	單件 730 元
		H(橫)	A1H2	二件 1,080 元
		V(立)	A1V2	三件 1,430 元
		O(仰)	A1O2	四件 1,780 元
	A2 (碳鋼薄板無墊板)	F(平)	A2F3	單件 730 元
		H(橫)	A2H3	二件 1,080 元
		V(立)	A2V3	三件 1,430 元
		O(仰)	A2O3	四件 1,780 元
	B1 (碳鋼厚板有墊板)	F(平)	B1F4	單件 930 元
		H(橫)	B1H4	二件 1,480 元
		V(立)	B1V4	三件 2,030 元
		O(仰)	B1O4	四件 2,580 元
身分證統一編號	B2 (碳鋼厚板無墊板)	F(平)	B2F4	單件 930 元
		H(橫)	B2H4	二件 1,480 元
		V(立)	B2V4	三件 2,030 元
		O(仰)	B2O4	四件 2,580 元
	C1 (碳鋼薄管有襯環)	VF(垂直)	C1VF3	單件 1,080 元
		HF(水平)	C1HF3	二件 1,780 元
		VH(45°)	C1VH3	三件 2,480 元
	C2 (碳鋼薄管無襯環)	VF(垂直)	C2VF3	單件 980 元
		HF(水平)	C2HF3	二件 1,580 元
		VH(45°)	C2VH3	三件 2,180 元
准考證號碼	D1 (碳鋼厚管有襯環)	VF(垂直)	D1VF4	單件 1,580 元
		HF(水平)	D1HF4	二件 2,780 元
		VH(45°)	D1VH4	三件 3,980 元
	D2 (碳鋼厚管無襯環)	VF(垂直)	D2VF4	單件 1,480 元
		HF(水平)	D2HF4	二件 2,580 元
		VH(45°)	D2VH4	三件 3,680 元
	A1 (不鏽鋼薄板有墊板)	F(平)	A1F5	單件 900 元
		H(橫)	A1H5	二件 1,300 元
		V(立)	A1V5	三件 1,700 元
O(仰)		A1O5	四件 2,100 元	
勾選項目合計	B1 (不鏽鋼厚板有墊板)	F(平)	B1F5	單件 1,900 元
		H(橫)	B1H5	二件 3,000 元
		V(立)	B1V5	三件 4,100 元
		O(仰)	B1O5	四件 5,200 元
	C1 (不鏽鋼薄管有襯環)	VF(垂直)	C1VF5	單件 1,900 元
		HF(水平)	C1HF5	二件 3,000 元
		VH(45°)	C1VH5	三件 4,100 元
	D1 (不鏽鋼厚管有襯環)	VF(垂直)	D1VF5	單件 2,700 元
		HF(水平)	D1HF5	二件 4,600 元
		VH(45°)	D1VH5	三件 6,500 元

元

附件 18

【09100 氬氣鎢極電銲】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姓名	類別	項目勾選欄			收費標準	
	S1 碳鋼薄板	F(平)	S-F-01		單件 580 元	
		H(橫)	S-H-01		二件 780 元	
		V(立)	S-V-01		三件 980 元	
		O(仰)	S-O-01		四件 1,180 元	
	S2 低合金鋼薄板	F(平)	S-F-03		單件 580 元	
		H(橫)	S-H-03		二件 780 元	
		V(立)	S-V-03		三件 980 元	
		O(仰)	S-O-03		四件 1,180 元	
	S3 不銹鋼薄板	F(平)	S-F-08		單件 680 元	
		H(橫)	S-H-08		二件 980 元	
		V(立)	S-V-08		三件 1,280 元	
		O(仰)	S-O-08		四件 1,580 元	
身分證統一編號	S4 鋁薄板	F(平)	S-F-21		單件 680 元	
元		H(橫)	S-H-21		二件 980 元	
		V(立)	S-V-21		三件 1,280 元	
		O(仰)	S-O-21		四件 1,580 元	
	T1 碳鋼薄管	VF(垂直)	T-VF-01		單件 780 元	
		HF(水平)	T-HF-01		二件 1,180 元	
		VH(45 ⁰)	T-VH-01		三件 1,580 元	
	T2 低合金鋼薄管	VF(垂直)	T-VF-03		單件 780 元	
		HF(水平)	T-HF-03		二件 1,180 元	
		VH(45 ⁰)	T-VH-03		三件 1,580 元	
	准考證號碼	T3 不銹鋼薄管	VF(垂直)	T-VF-08		單件 830 元
	元		HF(水平)	T-HF-08		二件 1,280 元
			VH(45 ⁰)	T-VH-08		三件 1,730 元
T4 鋁薄管		VF(垂直)	T-VF-21		單件 830 元	
		HF(水平)	T-HF-21		二件 1,280 元	
		VH(45 ⁰)	T-VH-21		三件 1,730 元	
C1 碳鋼薄管		VF(垂直)	C-VF-01		單件 1,030 元	
		HF(水平)	C-HF-01		二件 1,680 元	
		VH(45 ⁰)	C-VH-01		三件 2,330 元	
C2 低合金鋼薄管		VF(垂直)	C-VF-03		單件 1,030 元	
		HF(水平)	C-HF-03		二件 1,680 元	
		VH(45 ⁰)	C-VH-03		三件 2,330 元	
勾選項目合計		C3 不銹鋼薄管	VF(垂直)	C-VF-08		單件 1,080 元
元	HF(水平)		C-HF-08		二件 1,780 元	
	VH(45 ⁰)		C-VH-08		三件 2,480 元	
	D1 碳鋼厚管	VF(垂直)	D-VF-01		單件 1,530 元	
		HF(水平)	D-HF-01		二件 2,680 元	
		VH(45 ⁰)	D-VH-01		三件 3,830 元	
	D2 低合金鋼厚管	VF(垂直)	D-VF-03		單件 1,530 元	
		HF(水平)	D-HF-03		二件 2,680 元	
		VH(45 ⁰)	D-VH-03		三件 3,830 元	
	D3 不銹鋼厚管	VF(垂直)	D-VF-08		單件 1,580 元	
		HF(水平)	D-HF-08		二件 2,780 元	
		VH(45 ⁰)	D-VH-08		三件 3,980 元	

附件 19

【09700 半自動電銲】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姓名	類別	報考細項		銲線規格 勾選欄		項目 勾選欄	收費標準	
				實心	包藥			
	A1 (碳鋼薄板有墊板)	F(平)	A1F				單件 730 元	
		H(橫)	A1H				二件 1,080 元	
		V(立)	A1V				三件 1,430 元	
		O(仰)	A1O				四件 1,780 元	
	A2 (碳鋼薄板無墊板)	F(平)	A2F				單件 730 元	
		H(橫)	A2H				二件 1,080 元	
		V(立)	A2V				三件 1,430 元	
		O(仰)	A2O				四件 1,780 元	
身分證 統一編號	B1 (碳鋼厚板有墊板)	F(平)	B1F				單件 930 元	
		H(橫)	B1H				二件 1,480 元	
		V(立)	B1V				三件 2,030 元	
		O(仰)	B1O				四件 2,580 元	
	B2 (碳鋼厚板無墊板)	F(平)	B2F				單件 930 元	
		H(橫)	B2H				二件 1,480 元	
		V(立)	B2V				三件 2,030 元	
		O(仰)	B2O				四件 2,580 元	
	C1 (碳鋼薄管有襯環)	VF(垂直)	C1VF				單件 1,080 元	
		HF(水平)	C1HF				二件 1,780 元	
		VH(45°)	C1VH				三件 2,480 元	
	准考證號碼	C2 (碳鋼薄管無襯環)	VF(垂直)	C2VF				單件 980 元
HF(水平)			C2HF				二件 1,580 元	
VH(45°)			C2VH				三件 2,180 元	
D1 (碳鋼厚管有襯環)		VF(垂直)	D1VF				單件 1,580 元	
		HF(水平)	D1HF				二件 2,780 元	
		VH(45°)	D1VH				三件 3,980 元	
D2 (碳鋼厚管無襯環)		VF(垂直)	D2VF				單件 1,480 元	
		HF(水平)	D2HF				二件 2,580 元	
		VH(45°)	D2VH				三件 3,680 元	
勾選項目合計		S2 (碳鋼薄板無墊板)	F(平)	S2F				單件 580 元
			H(橫)	S2H				二件 780 元
			V(立)	S2V				三件 980 元
	O(仰)		S2O				四件 1,180 元	
	T2 (碳鋼薄管無襯環)	VF(垂直)	T2VF				單件 730 元	
		HF(水平)	T2HF				二件 1,080 元	
		VH(45°)	T2VH				三件 1,430 元	

附件 20

【14902 會計事務-資訊】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會計軟體需求勾選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 號碼
聯絡 電話				填表 日期
術科測試使用之會計軟體名稱（請在□內打✓表示之） <input type="checkbox"/> 文中資訊—會計師工作輔助幫手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啟芳會計總帳系統—小帳省 <input type="checkbox"/> 鼎新電腦—e-GO <input type="checkbox"/> 英創科技—大帳省 ERP <input type="checkbox"/> 羽台資訊—財稅大師 <input type="checkbox"/> 勁園科技—小福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本表僅用來提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參考，應檢人在接獲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術科通知時，如個人使用之會計軟體，未在檢定場地提供軟體表中時，請預先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以便安排應檢人於檢定前，以自備合法軟體會同場地負責人進行安裝。

附件 21 【印前製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設備勾選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 證號 碼	
聯絡 電話		應檢項目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19102 PC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19104 MAC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19103 圖文組版 PC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19105 圖文組版 MAC 丙級	填表 日期	
一、使用之軟體設備(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V 表示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Photoshop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Illustrator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Design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CorelDraw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軟體(須由應檢人自備合法原版光碟軟體) 二、輸入法 <input type="checkbox"/> 注音 <input type="checkbox"/> 倉頡 <input type="checkbox"/> 大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須由應檢人自備合法原版光碟軟體)					
備註： 本勾選表係供分配術科場地參考，如報檢考區無勾選之軟體場地，則由 主管機關逕行分配至其他考區場地應檢。					

✂

附件 22

【19200 網版製版印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設備勾選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 號碼	
聯絡 電話				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之印刷設備(單選，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V 表示之) <input type="checkbox"/> 吸風手印臺 <input type="checkbox"/> 半自動印刷機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繪圖軟體設備需求勾選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 號碼
聯絡 電話				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之繪圖軟體名稱（請在□內打√表示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Solidworks				
<input type="checkbox"/> Inventor				
<input type="checkbox"/> AutoCAD				
<input type="checkbox"/> Pro/Engineer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本表僅用來提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參考，應檢人在接獲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術科通知時，如個人使用之電腦繪圖軟體，未在檢定場地提供軟體表中時，請預先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以便安排應檢人於檢定前，以自備合法軟體會同場地負責人進行安裝。

附件 2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免學(術)科測試合併發證申請表

※職類代碼： ※級別： (甲級填 1、乙級填 2、丙級填 3、單一級填 4)

基本資料(必填欄位請詳填)	中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寸照片實貼處 (請使用照像館相片紙) (半身脫帽) (掃描用, 勿折疊或污損) 相片尺寸 長 3.6 公分*寬 2.54 公分
	英文姓名			
	電話	公: 宅: 手機:	出生日期	
	通信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0. 一般報檢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B. 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D.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E.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F. 莫拉克颱風受災者 <input type="checkbox"/> H.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G. 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 ※備註: 符合特定對象得申請免繳證照費新臺幣 160 元, 請勾所符合身份並附 150 元郵政匯票。	申請人簽章:	
	學科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技能檢定____級 () 職類, 測試地點 (), 准考證號: ()		
	術科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技能檢定____級 () 職類, 測試地點 (), 准考證號: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屆)技能(藝)競賽: () 職類 證件字號: ()		
	貼一寸正面半身照片 (背面填寫姓名及報檢職類、級別)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一試兩證用)	貼一寸正面半身照片 (背面填寫姓名及報檢職類、級別)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一試兩證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原因: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請實貼) (本國人限貼身分證影本) (外僑請貼外僑居留證影本) (大陸地區配偶請貼長期居留證影本) (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入出境證)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反面, 請實貼) (本國人限貼身分證影本) (外僑請貼外僑居留證影本) (大陸地區配偶請貼長期居留證影本) (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入出境證)		

附件 2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免學(術)科測試合併發證作業流程

流程圖	應檢人應備資料暨說明事項
<pre> graph TD A[1. 應檢人申請合併發證] --> B[2-1 親自(或委託)報名] A --> C[2-2 通信報名] A --> D[2-3 線上報名] B --> E{3. 審查資格否} C --> E D --> E E -- 否 --> A E -- 是 --> F{4. 審查資料否備齊} F -- 否 --> A F -- 是 --> G[5. 發證] </pre>	<p>2-1 親自或委託報名應檢具資料： A. 合併發證專用申請表(請詳填)。 B.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張(請實貼至申請表)。 C. 學科成績單及格正本。 D. 術科成績單及格正本或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證明。 E. 當年度在校生專案檢定成績單需蓋有分召學校章戳，但有術科成績尚未評定者，不予發證。 F. 1吋照片1張(01600自來水管配管職類係因一試兩證報名表須貼照片3張)。 G. 匯票310元(含審核費150元、證照費160元)，符合特定對象補助人員免繳證照費新臺幣160元，仍需附150元匯票，始得辦理合併發證。匯票抬頭：勞委會中部辦公室一技能檢定收入302專戶。</p> <p>2-2 通信報名檢具資料： A. 填寫免學術合併發證申請表(報名表備索或逕至網站下載)。表單下載→換補發證書表→合併發證專用申請表。 B.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張(請實貼至申請表)。 C. 學科成績單及格正本。 D. 術科成績單及格正本或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證明。 E. 當年度在校生專案檢定成績單需蓋有分召學校章戳，但有術科成績尚未評定者，不予發證。 F. 1吋照片1張(01600自來水管配管職類係因一試兩證報名表須貼照片3張)。 G. 匯票310元(含審核費150元、證照費160元)，符合特定對象補助人員免繳證照費新臺幣160元，仍需附150元匯票，始得辦理合併發證。匯票抬頭：勞委會中部辦公室一技能檢定收入302專戶。</p> <p>2-3 線上報名檢具資料： A. 填寫免學術合併發證線上申請表(申請表逕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線上申請→資訊查詢→技術士證合併發證申請作業)。 B.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張(請實貼至申請表)。 C. 學科成績單及格正本。 D. 術科成績單及格正本或競賽成績及格證明公文正本。 E. 當年度在校生專案檢定成績單需蓋有分召學校章戳，但有術科成績尚未評定者，不予發證。 F. 1吋照片1張(01600自來水管配管職類係因一試兩證報名表須貼照片3張)。 G. 於技能檢定網站點選報名繳費單列印功能勾選資料及列印繳費單可至全省便利超商繳費，請將繳費存根黏貼於申請表或檢附匯票310元(含審核費150元、證照費160元)，符合特定對象補助人員免繳證照費新臺幣160元，仍需附150元匯票，始得辦理合併發證。匯票抬頭：勞委會中部辦公室一技能檢定收入302專戶。</p> <p>2-4. 若審查資料不齊，退件通知應檢人補件再審。 2-5 合格發證者不得辦理合併發證，一律退件。 2-6 已辦理過合併發證者，若證照遺失、損毀，請以換補發證方式辦理，勿重複送件。</p>
<p>備註：1.備妥 A~G 等資料，請逕至或逕寄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第三科合併發證(臺中市 40873 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辦理。 2.若有任何疑義，請洽：04-22595700 #357 3.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請檢附特定對象免繳費申請書及資格身份證明文件，若有任何疑義，請洽：04-22595700#101</p>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表所示各項資料及附件；另同意勞委會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必要，有關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2. 茲證明本人免繳費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本人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且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虛偽冒領，願退回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_____（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報名日期、職類（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職類（代號）：_____（_____） 級別：_____級	連絡電話	住宅：_____ 公司：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B. 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D.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E.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H.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者（_____）	
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_____份。2.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_____份。	
申請免繳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費 12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費_____元 （請依下列「填表時提醒您」之「四、申請免繳費項目」勾選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 160 元	合計 _____元 （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

填表時提醒您：

- 一、請詳閱「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及「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免繳費事項之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規定（以最新公告辦理），請填寫申請書 1 式 1 份，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使用，或至 <http://www.labor.gov.tw> 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
- 二、證明文件欄：請按申請身分別應繳交之證件，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次頁之附表上，送（寄）交各受理報名單位審查。
- 三、本補助需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程序符合資格者始可予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於辦理單位通知補件期限內未補件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 四、申請免繳費項目欄：
 - （一）未曾申請補助者：1. 申請學、術科全測：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術科測試費。2. 申請免學科測試：請勾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項目。3. 申請免術科測試：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項目，以上均免勾選證照費項目，如經測試合格，由本會逕予補助及發證。
 - （二）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已申請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等三項補助者：僅可勾選證照費項目，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未檢附者不予補助，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 （三）申辦合併發證者，僅勾選證照費項目，應檢附學、術科合格成績單及本申請書（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申辦時之當年度資格證明文件各 1 份），詳實填寫資料後，逕送本會中部辦公室審核。
- 五、特定對象申請補助，最多補助三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次數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起，開始計算。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手工電銲」等三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費，僅限補助單件費用。
- 六、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免繳費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所定知補助次數一次。
- 七、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第一科（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附表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實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 請實貼)-----

-----證明身分文件黏貼處(※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浮貼大小，則請訂在附表背後。)--

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本人_____ (簽章)，確實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為憑。

此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 話：_____

地 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無工作切結書

本人_____（簽章）自 年 月 日

起，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身分者，
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參加
技能檢定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 話：_____

地 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7-1(一式二份, 需填附件 27-1 及 27-2 並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學科測試費及審查費用

本會職業訓練局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一、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 於接受本會職訓局各職訓中心自辦、補助或委託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 持有受訓證明資料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 僅得申請給予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全額補助。申請期間自 10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補助之申請期間及相關規定依最新公告辦理】。

二、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

- (一) 本會職業訓練局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 (二)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三) 本會職訓局開具之「受訓證明文件」正本或「結訓證書」影本。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 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表所示各項資料及附件; 另同意勞委會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必要, 有關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2. 茲證明本人免繳費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 本人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 且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若有虛偽冒領, 願退回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 _____ (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性別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報名日期、職類(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職類(代號): _____() 級別: 級	連絡電話	住宅: _____ 公司: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input>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____份。2.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____份。				
申請免繳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費 12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費 _____ 元 (請依下列「填表時提醒您」之「二、申請免繳費項目」勾選補助項目)		合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 160 元			(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	

填表時提醒您：

- 一、證明文件欄：請依「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繳交證件, 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次頁之附表上, 送交各受理報名單位審查。填寫申請書 1 式 1 份, 如有塗改時, 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本書表可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申請免繳費項目：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術科測試費, 免勾選證照費, 如經測試合格, 由本會逕予補助及發證; 已申請學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術科測試費等三項補助者, 僅可勾選證照費, 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申請, 未檢附者不予補助。
- 三、本補助需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 不得事後申請, 並經初、複審程序符合資格者始可予補助, 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 或於辦理單位通知補件期限內未補件者, 取消補助資格, 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受訓勞工, 僅得補助一次; 如具特定對象及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受訓勞工二種身分者, 僅能擇一申請, 且補助次數不與特定對象併計。
- 四、補助項目為：免繳交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 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 次為限。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手工電銲」等三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費, 僅限補助單件費用。
- 五、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 報檢人申請免繳費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 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 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 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所定知補助次數一次。
- 六、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第一科(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附表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實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 請實貼)-----

---證明身分文件黏貼處(※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浮貼大小，則請訂在附表背後。)--

附件 27-2(一式二份, 需填附件 27-1 及 27-2 並檢附證明文件)

本會職業訓練局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一、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 於接受本會職訓局各職訓中心自辦、補助或委託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 持有受訓證明資料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 僅得申請給予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全額補助。申請期間自 10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補助之申請期間及相關規定依最新公告辦理】。

二、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

- (一) 本會職業訓練局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 (二)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三) 本會職訓局開具之「受訓證明文件」正本或「結訓證書」影本。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 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表所示各項資料及附件; 另同意勞委會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必要, 有關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2. 茲證明本人免繳費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 本人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 且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若有虛偽冒領, 願退回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 _____ (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性別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報名日期、職類(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職類(代號): _____ () 級別: _____ 級	連絡電話	住宅: _____ 公司: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input>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input>		
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_____ 份。2.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_____ 份。		
申請免繳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費 12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費 _____ 元 (請依下列「填表時提醒您」之「二、申請免繳費項目」勾選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 160 元	合計	_____ 元 (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

填表時提醒您：

- 一、證明文件欄：請依「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繳交證件，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次頁之附表上，送交各受理報名單位審查。填寫申請書 1 式 1 份，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申請免繳費項目：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術科測試費，免勾選證照費，如經測試合格，由本會逕予補助及發證；已申請學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術科測試費等三項補助者，僅可勾選證照費，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申請，未檢附者不予補助。
- 三、本補助需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程序符合資格者始可予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於辦理單位通知補件期限內未補件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受訓勞工，僅得補助一次；如具特定對象及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受訓勞工二種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且補助次數不與特定對象併計。
- 四、補助項目為：免繳交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 次為限。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手工電銲」等三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費，僅限補助單件費用。
- 五、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免繳費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所定知補助次數一次。
- 六、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第一科(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附表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實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 請實貼)-----

---證明身分文件黏貼處(※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浮貼大小，則請訂在附表背後。)--

附件 2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技術士證換、補發審核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	中文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寸彩色照片浮貼處 (請使用照像館相片紙) (不論申請張數， 僅需一張照片) (半身脫帽) (近兩年照片) 長 3.6 公分* 寬 2.54 公分
	英文名字 <small>(請以端正字體書寫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small>	電話	
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E-MAIL			
職類		級別	
項目	原因	應附證件 (請申請人勾選)	資格審核及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1. 舊證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2. 更改身分證編號 (請附戶籍謄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更改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4. 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 (請註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5. 總編號數字諧音不雅 (不得選擇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1 吋彩色半身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4. 劃撥繳交證照費一張新臺幣 160 元整 (基本資料誤植免繳) 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於 3 日內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1.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2. 更改身分證編號 (請附戶籍謄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更改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1 吋彩色半身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3. 劃撥繳交證照費一張新臺幣 160 元整收據正本。	核定 (第二層決行)
填表須知	1. 郵政劃撥帳號：22458762 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2. 郵寄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第三科) 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3. 現場辦理者得繳交現金，通訊申請者製證完成後，一週內以掛號寄出。 4. 申請改號者需繳回原技術士證，並繳交證照費新臺幣 160 元整。 5. 現場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半至下午五點整。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技術士證浮貼處		劃撥收據正本浮貼處 (不可壓到身分證條碼)	

*戶籍謄本請黏貼背面，不得使用訂書針。

附件 2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技術士證書(懸掛式)審核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	中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寸彩色照片浮貼處 (請使用照像館相片紙) (不論申請張數, 僅需一張照片) (半身脫帽) (近兩年照片) 長 3.6 公分* 寬 2.54 公分
	英文名字 <small>(請以端正字體書寫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 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 不得異議)</small>	電話	
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E-MAIL			
職類		級別	
項目	原因	應附證件(請申請人勾選)	資格審核及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1 吋彩色半身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4. 劃撥繳交證照費一張新臺幣 400 元整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於 3 日內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1. 舊證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2. 更改身分證編號(請附戶籍謄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更改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4. 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請註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1.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2. 更改身分證編號(請附戶籍謄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更改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1 吋彩色半身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4. 劃撥繳交證照費一張新臺幣 400 元整收據正本。	核定 (第二層決行)
填表須知	1. 郵政劃撥帳號：22458762 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2. 郵寄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第三科)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3. 現場辦理者得繳交現金，通訊申請者製證完成後，一週內以掛號寄出。 4. 現場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半至下午五點整。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技術士證浮貼處		劃撥收據正本浮貼處(不可壓到身分證條碼)	

* 戶籍謄本請黏貼背面，不得使用訂書針。

附件 30

團體報名清冊

15 人以上得採團體報名，採團體報名者，每份團體報名清冊限報名同一考區，報檢人報名表書寫之考區名稱若與團報清冊上之考區不一致時，請使用個別報名方式報名，否則將逕行安排於清冊上之考區應檢，報檢人不得有異議。

考區：							
團體名稱：			地址：				
承辦人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序號	職類代號	級別	報 檢 人 數				小計
			一般	免學	免術	特定對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報檢總人數：			_____人		報檢總費用：_____元		

* 團體名稱 _____ * 第 _____ 袋；共 _____ 袋

附件 31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溢繳報名費用之退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退費收件地址 (掛號)	□□□-□□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申請退費事由			
證明文件黏貼處(正反面)		繳費證明正本黏貼處	
※附有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影本 (正 面)			
(反 面)			
備註			
相關作業規定請參照簡章 P. 51 第十二項退費作業規定。			

附件 32

技術士技能檢定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學、術科測試退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職 類		級 別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收件地址		□□□□-□□			
申請事由		應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其中災區之認定以行政院公佈為準。			
申請 項目	退 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費用 120 元+術科測試費用 _____ 元，合計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費用新臺幣 12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費用新臺幣 _____ 元。			
	成績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保留學科測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保留術科測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保留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證明。			
	補助次 數保留	身分別： _____ (特定對象申請免繳費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費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費			
資格審核 及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原因：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反面皆需黏貼)					
(正 面)			(反 面)		

※請填妥本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逕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申請退費。

附件 33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學歷證明書			
填 表 說 明	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主管職章。		
報 檢 人 姓 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修 業 期 間	入學：民國 年 月 畢業：民國 年 月
學 校 名 稱 (全 銜)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
科 系 \ 所 (全 銜)		修 業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學校蓋章： 證明主管職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工作證明書			
填表說明	1.使用時機：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可影印本表使用。 2.注意事項： (1)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2)本工作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3)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		
報 檢 人 姓 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稱	
任職起訖時間		擔任工作內容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應扣除服役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服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或不須服役者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公司(全銜)： 負責人姓名：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機構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技術士技能檢定電子計算器機型一覽表

製表日期：102.04.08

廠商品牌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共5款)						
ATIMA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AT-01	MA-80V	AT-03	SA-787	AT-05	SA-807
	AT-02	SA-200L	AT-04	SA-797		
廠商品牌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17款)						
AURORA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AU-01 (第二類)	SC500 PLUS	AU-07	DT3915	AU-13	DT810V
	AU-02	HC115A	AU-08	HC132	AU-14	DT210
	AU-03	HC184	AU-09	HC133	AU-15	DT220
	AU-04	DT391B	AU-10	HC191	AU-16	DT3910
	AU-05 (第二類)	SC600	AU-11	C219	AU-17	DT230
AU-06	HC127V	AU-12	DT810			
廠商品牌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共4款)						
Canon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CN-01 (第二類)	F-502G	CN-03	LS-88VII		
	CN-02	LC-210HIII	CN-04	LS-120VII		
廠商品牌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共19款)						
CASIO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CA-01 (第二類)	fx-82SX	CA-08	HL-820VA	CA-15	SL-300LV
	CA-02	MW-8V	CA-09	HS-8LV	CA-16	SL-760LC
	CA-03	SX-300P	CA-10	LC-160LV	CA-17	SX-100
	CA-04	SX-320P	CA-11	LC-401LV	CA-18	SX-220
	CA-05	HL-100LB	CA-12	MW-5V	CA-19 (第二類)	fx-82SOLAR
	CA-06	HL-815L	CA-13	SL-100L		
CA-07	HL-820LV	CA-14	SL-240LB			
廠商品牌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共28款)						
E-MORE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 (第二類)	fx-127	EM-11	SL-709	EM-21	SL-220GT
	EM-02	MS-112L	EM-12	SL-20V	EM-22	SL-320GT
	EM-03	SL-712	EM-13	SL-103	EM-23	MS-8L
	EM-04	SL-720	EM-14	SL-201	EM-24 (第二類)	fx-183
	EM-05	DS-3E	EM-15	DS-3GT	EM-25 (第二類)	fx-330s
	EM-06	DS-120E	EM-16	DS-120GT	EM-26	DS-200GTK
	EM-07	JS-20E	EM-17	JS-20GT	EM-27	JS-200GTK
	EM-08	JS-120E	EM-18	JS-120GT	EM-28	NS-200GTK
	EM-09	MS-12E	EM-19	MS-80L		
EM-10	MS-120E	EM-20	MS-20GT			
廠商品牌 廠商：臺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共3款)						
H-T-T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HL-01	SCP-298	HL-02	SCP-328	HL-05	SCP-308
廠商品牌 廠商：臺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共2款)						
SANYO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HL-03	SCP-371	HL-04	SCP-913		

廠商品牌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共 15 款)					
FUH BAO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FB-01	FB-200	FB-06 (第二類)	FX-133	FB-11	FB-550
	FB-02	FB-216	FB-07 (第二類)	FX-180	FB-12	FB-560
	FB-03	FB-810	FB-08	FB-510	FB-13	FB-570
	FB-04	MS-80TV	FB-09	FB-520	FB-14	FB-580
FB-05	FB-701	FB-10	FB-530	FB-15	FB-590	
廠商品牌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共 4 款)					
Paddy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PA-01	PD-H036	PA-03	PD-H208		
	PA-02	PD-H101	PA-04	PD-H886		
廠商品牌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共 2 款)					
kolin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D-01	KEC-7711	ED-02	KEC-7713		
廠商品牌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共 5 款)					
Pierre cardin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CK-02	PH245	CK-04	PT256-B	CK-05	PT383
	CK-03	PT212	CK-04	PT256-G	CK-06	PT899
廠商品牌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共 21 款)					
UB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CK-01 (第二類)	UB-500P	CK-14	UB-226-W	CK-22	UB-360
	CK-07	UB-200-Y	CK-14	UB-226-B	CK-23	UB-370
	CK-07	UB-200-W	CK-15	UB-233	CK-24	UB-800-B
	CK-08	UB-206-Y	CK-16	UB-236M	CK-24	UB-800-P
	CK-08	UB-206-W	CK-17	UB-238	CK-24	UB-800-R
	CK-09	UB-210	CK-18	UB-239M	CK-24	UB-800-G
	CK-10	UB-211	CK-19	UB-266-G	CK-25	UB-820
	CK-11	UB-212-B	CK-19	UB-266-B	CK-26	UB-850-P
	CK-11	UB-212-R	CK-19	UB-266-P	CK-26	UB-850-R
	CK-12	UB-220	CK-19	UB-266-R	CK-26	UB-850-G
	CK-13	UB-225	CK-20	UB-320	CK-26	UB-850-B
	CK-14	UB-226-R	CK-21	UB-330		

備註：(以上包含第一類及第二類)

- 一、依據考選部102年4月24日選秘一字第1020002028號函同意援用該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
- 二、第一類：具備+、-、×、÷、%、 $\sqrt{\quad}$ 、MR、MC、M+、M-運算功能。共計114款。
- 三、第二類：具備+、-、×、÷、%、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共計11款。
- 四、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Pierre cardin及UB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為黃色、W為白色)。
- 五、CASIO SL-760LC及CASIO fx-82SOLAR等2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附件 35

●各項申請作業郵寄用地址條(可剪下或影印使用)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內容	年度第 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補發
	全國技能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變更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申請
寄交：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5 號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技能檢定專案室 收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內容	年度第 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補發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成績複查申請
	全國技能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變更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科成績合併發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士證換證補發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懸掛式證照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成績複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偶突發退費申請
寄交：			
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收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內容	年度第 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補發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成績複查申請
	全國技能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變更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科成績合併發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士證換證補發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懸掛式證照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成績複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偶突發退費申請
寄交：			
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收			

附件 37

學科成績複查申請單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成績複查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類名稱		級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電話	
事由	申請 年度第 梯次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檢附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成績單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件信封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第三科） ※應檢人須在接到學科成績通知後 10 日內以書面申請（郵戳為憑）			
備註	受理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第三科） 收件時間（以戳記為憑）： 收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受理：_____			

附件 37

術科成績複查申請單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成績複查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類名稱		級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電話	
事由	申請 年度第 梯次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檢附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成績單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件信封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第三科） ※應檢人須在接到術科成績通知後 10 日內以書面申請（郵戳為憑）				
備註	受理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第三科） 收件時間（以戳記為憑）： 收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受理：_____				

附件 38

准考證補發申請單、報名費收據補發申請單、成績單補發申請單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准考證補發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類名稱		級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電話
事由	申請補發 年度第 梯次技能檢定准考證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件信封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備註	※學科測試前准考證補發方式: 1. 請自行於網站 (http://skill.tcte.edu.tw) 點選列印准予考試證明, 即視同准考證; 2. 請於學測當天於各試場服務臺申請; 3.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報名費收據補發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類名稱		級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電話
事由	申請補發 年度第 梯次技能檢定繳費收據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件信封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備註	※繳費收據補發以一次為限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成績單補發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類名稱		級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電話
事由	申請 年度第 梯次技能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成績單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件信封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或逕至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首頁\資訊查詢\成績查詢直接列印。			

附件 39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專用郵局繳費單

※ 注意事項：

1. 採用個別通信報名之報檢人，准考證由承辦單位寄送報檢人，報檢人不用另填回郵信封，請於劃撥報名費時另加 25 元寄准考證之掛號郵資。若需運用超商或 ATM 繳費，請至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網站(<http://skill.tcte.edu.tw>)點選個別繳費單列印功能，依系統提示勾選報檢資料後列印繳費單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繳費。
2. 檢附 3 年內「同職類同級別」學科「及格(60 分以上)」成績單影本可申請免試學科。例如：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第一梯次)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27	10000	美容		丙	1,200 元	1,080 元	270 元

3. 檢附 3 年內「同職類同級別」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可申請免試術科。
 4. 報檢 2 種不同職類以上，請分開劃撥勿劃撥在同一張劃撥單內。
 5. 個別通信報名者將以報名表所填通信地址掛號寄送准考證。
- ※ 劃撥金額 = 報名費用 + 25 元寄准考證郵資。

請將本聯於繳費後貼於報名表正表上

(超商繳費請將繳費收據正本貼於報名表正表上)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收據						
收 款 帳 戶	帳 號	2	2	6	7	3	5	0	0	帳 號 及 戶 名 金 額		
	戶 名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劃撥專戶							機 器 印 證 欄			
寄 款 人 資 料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機 器 印 證 欄	
	※繳費金額=報名費+25元回郵 請參閱簡章											經辦局章戳
	姓名： 電話： 報檢職類：											
機 器 印 證 欄											經辦局章戳	
寄款人代號：970012345						金額：						
												

本存款單由經辦局留存保管五年

103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書表

(報名表請以本信封郵寄，每封限裝 1 份報名表件)

報檢人姓名：

報檢人住址：

報檢人聯絡電話：

掛 號

請貼足掛
號郵資

收件人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之 5 號
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 收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技能檢定專案室)

報檢 考區	職 類 代 號	
	職 類 名 稱	
	級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單一)


申請免繳費(特定對象)


注
意

※本技能檢定非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報名書表，請確認後再購買。
※本袋內容包含：甲、乙、丙(單一)級報名表、簡章、繳費單及規範光碟。

應
檢
人
查
核
表

- 1. 二年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 2 張已實貼於報名表正、副表(照片背面書明報檢考區、姓名、職類名稱)。
- 2. 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份，已黏貼於報名表正、副表上。
- 3. 已詳填報名表(正、副表均已填寫)並已依簡章考區代碼表擇一填寫，並無空白。
- 4. 已將繳費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
- 5. 資格證件共 _____ 件(依報檢資格所需證件檢附影本)

主辦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